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修订稿）

大成 DENTONS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haotai International Center

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www.dentons.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的补充更新	- 7 -
问题 1	- 7 -
问题 2	- 26 -
问题 4	- 39 -
问题 5	- 47 -
问题 6	- 52 -
第二部分 对补充核查期间事项的补充披露	- 57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57 -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57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57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58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58 -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58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59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59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1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62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65 -
十二、 发行人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及资产变化情况	- 73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73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3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73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73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 74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75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75 -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执行、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监管措施	- 75 -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 77 -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子企业、直接参股公司经营范围	- 80 -
附件二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 88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其律师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锦富技术	指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锦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锦富科技	指	苏州锦富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锦富新材	指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上海锦富	指	新余市兆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锦富精密塑胶器材有限公司”（1998 年 8 月-2008 年 5 月）、“上海锦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8 年 5 月-2015 年 5 月），发行人的发起人
智成投资	指	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控股股东
智光环保	指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普通合伙人
泰兴高新区管委会	指	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东莞锦富	指	东莞锦富迪奇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熟明利嘉	指	常熟明利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昆山明利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智光环保	指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赛尔新能源	指	泰兴市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汇准	指	深圳汇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底变更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新余熠兆	指	新余熠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持有 99% 份额
北京算云	指	北京算云联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深圳算云	指	深圳算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算云的控股股东
锦富聚合	指	泰兴锦富聚合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挚富	指	东莞挚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奥英新材料	指	泰兴奥英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通旗云	指	南通旗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现与发行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崇晖	指	上海崇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上海美亦健	指	上海美亦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天衡所出具的天衡审[2020]00930号《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2021]00557号《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0385号《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指	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6月）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2月修订）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2020年2月）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6月12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会	指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
最近一期	指	2022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修订稿）

致：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为报告期，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深交所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下发了《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其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针对报告期更新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而进行了补充核查，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为“已申报法律文件”）。

鉴于发行人财务报表截止日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更新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法律事项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针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申报法律文件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和词语与已申报法律文件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申报法律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的补充更新

本部分内容的字体：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修改更新

问题 1

2016年12月13日，发行人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收购深圳算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算云）持有的北京算云联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算云）15%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如北京算云在业绩承诺期间未能达到业绩承诺指标，则深圳算云回购发行人所持有的北京算云全部或部分股权。新余熠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熠兆）作为担保方承诺，如回购条款被触发且深圳算云届时未能支付回购款项，将承担由此导致的发行人的全部损失，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北京算云2017-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0万元、396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2020年12月18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终局裁决，深圳算云应向发行人支付股权回购款5,000万元，回购发行人持有的北京算云全部股权；新余熠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在规定期限内，深圳算云未履行回购义务，新余熠兆也未履行连带担保责任，违反了其作出的承诺，我所对深圳算云、新余熠兆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2022年4月，新余熠兆因前述事项被江苏证监局认定未按期履行承诺，被采取警示函的监管措施。2022年3月19日，发行人披露《关于签署以资抵债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显示2022年1月10日，发行人与前实际控制人富国平、上海熠晶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新余熠兆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用于履行其因深圳算云未能履行对发行人收购北京算云15%股权的回购承诺而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2022年3月18日及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余熠兆以资抵债交易方案。截至2022年3月18日，新余熠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新余熠兆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9月2日，因公司前实际控制人之一富国平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9,900万元，我所对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分别给予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多项安全生产、消防等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新余熠兆等相关主体及相关当事人受到纪律处分的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2）富国平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占用资金用途，后续整改情况；（3）发行人行政处罚事项披露是否完整及相关事项整改情况；（4）结合具体的行政处罚内容和处罚依据，说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就此问题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深交所网站有关信息，查阅报告期内深交所下达的有关纪律处分文件；

2. 查阅为解决富国平资金占用事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整改的说明》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查阅新余熠兆合伙协议、评估报告，查阅发行人与新余熠兆等相关方签署的协议文件、相关诉讼材料及和解协议；查阅发行人审议以资抵债交易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5. 查阅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税务处理决定书**、缴纳罚款的支付凭证，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行政处罚及其整改情况的说明，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处罚情况的规定；查阅相关主体针对行政处罚事项进行整改的相关资料；

6. 获取报告期内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主管行政部门公开网

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公开网站；

7.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相关人员。

经以上核查，本所律师就此问题回复如下：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新余熠兆等相关主体及相关当事人受到纪律处分的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新余熠兆等相关主体及相关当事人受到纪律处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余熠兆等相关主体及相关当事人受到纪律处分的情况如下：

所涉事项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纪律处分时间	纪律处分名称
前实际控制人富国平占用资金	锦富技术	发行人	2020年9月	通报批评
	富国平	前实际控制人	2020年9月	公开谴责
	肖鹏	原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9月	公开谴责
	姜中捷	原副总经理	2020年9月	通报批评
	邓浩	原财务总监	2020年9月	通报批评
未向发行人履行对北京算云股权回购义务	新余熠兆	前实际控制人富国平曾经控制的企业，现已经抵债交易成为发行人控制的子企业	2022年1月	公开谴责
	深圳算云	2016年购买北京算云股权之交易对方，新余熠兆之参股公司	2022年1月	公开谴责
股份质押强制平仓导致减持违规	李季	原持股5%以上外部股东（非控股股东）	2019年4月	通报批评

注1：肖鹏已于2018年12月辞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2019年5月辞任公司董事并自公司离职；姜中捷于2019年2月自公司离职，邓浩于2022年4月自公司离职。

注2：深圳算云非发行人股东、非控股子公司，其相关纪律处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影响。

注3：李季系外部股东，其受到的纪律处分系其自身股份减持违规导致，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影响。

1.与前实际控制人富国平2018年占用公司资金相关的纪律处分

2018年6月，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奥英与浙江云华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私信通”采购协议》，苏州奥英向其支付款项9,900万元，其中9,700万元实际流入前实际控制人富国平账户，形成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经公司与富国平协商，富国平同意分期返还上述交易涉及的资金9,900万元并补偿相应的利息。2019年，富国平向公司返还本息资金2,609.43万元；2020年8月，苏州奥英与赛尔新能源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并于2020年8月11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苏州奥英将对富国平因尚未偿还的8,364.86万元本息欠款形成的债权转让给赛尔新能源，受让债权后；2020年8月12日，赛尔新能源按约定向公司支付并清偿了上述欠款。至此，富国平所占用资金已全额清偿，资金占用事宜得以全部解决。

因上述前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于2020年9月受到深交所纪律处分。

2.与深圳算云、新余熠兆未履行对发行人债务及担保责任相关的纪律处分

2016年12月，发行人与交易对方深圳算云、标的公司北京算云及担保方新余熠兆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发行人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收购深圳算云持有的北京算云15%股权。同时，交易对方深圳算云针对北京算云2017年、2018年、2019年度的经营作出相应的业绩承诺和净资产承诺，并约定若北京算云未完成业绩等相关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要求交易对方进行股权回购；深圳算云之股东新余熠兆作为担保方，承诺如回购条款被触发且深圳算云届时未能支付回购款项，担保方将承担由此导致的发行人的全部损失，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北京算云2017年及2018年度的业绩目标均未实现，鉴于北京算云产品市场开拓持续严重不及预期，财务状况已严重恶化，2019年发行人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2020年12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终局裁决，深圳算云应向发行人支付股权回购款5,000万元，回购发行人持有的北京算云全部股权，新余熠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21年2月发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债务人相关财产等被予以冻结。

为实质性推动事项解决，尽快回收发行人债权款项，最大限度维护自身利益，发行人2022年1月与新余熠兆之合伙人富国平、上海熠晶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以

资抵债”的和解协议，约定富国平、上海熠晶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合计持有的新余熠兆 100% 份额作价 4,105.92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用于履行上述新余熠兆的连带责任担保义务；同时和解协议约定，自新余熠兆全部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及其指定第三方完成后，发行人同意免除对于新余熠兆的全部债权。此外，根据富国平出具的确认函等材料，其认可并遵守和解协议相关约定，对此不存在异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富国平不会就前述债务向公司或新余熠兆追偿或主张权利。对于未清偿的债务部分，公司将通过继续向深圳算云进行追偿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

2022 年 3 月 18 日及 202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和解协议约定的相关交易事项，即公司为尽可能维护自身利益而进行的上述以资抵债交易，以及相应免除新余熠兆剩余未清偿回购款的担保义务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新余熠兆因债务抵偿交易而成为发行人控制的子企业，至此，新余熠兆履行担保责任相关事项处置完毕，担保责任了结。

针对深圳算云未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回购义务，以及本次和解协议签署前新余熠兆未能按照约定履行连带担保责任，深交所于 2022 年 1 月对深圳算云、新余熠兆给与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二）上述纪律处分及相关事项不影响发行条件，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系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黄亚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53号）核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23.08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23,600.00 元，并按照披露用途将 18,000 万元用于支付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以补充迈致科技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按照披露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顾清、房献忠、张玮、于元良、楚碧华，现任监事吕玦文、高明、陈奇云，以及现任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永刚、张锐均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此外，最近一年内辞职的发行人原财务总监邓浩（2022 年 4 月辞职）于 2020 年 9 月受到深交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亦不属于“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

根据《审核问答》第2条对于《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说明：

“2. 《注册办法》要求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答：

（一）‘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 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 2.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 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二）对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

（三）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的，或者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则上视为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根据《审核问答》以上规定：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

1）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智成投资、实际控制人泰兴高新区管委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2）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智成投资、实际控制人泰兴高新区管委会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或者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发行人曾经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富国平（2019 年 6 月之前）在 2018 年发生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并因该事项导致富国平于 2020 年 9 月被深交所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因富国平仅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所占资金已全部收回，未对发行人利益造成严重损害，同时深交所纪律处分亦不属于“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4）发行人控股股东智成投资、实际控制人泰兴高新区管委会亦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规定

1）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受到的罚款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四、结合具体的

行政处罚内容和处罚依据，说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2)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或者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 发行人通过“以资抵债”取得的子企业新余熠兆受到的深交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发行人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亦不构成《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规定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A. 新余熠兆受到的深交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审核问答》第 2 条对“重大违法行为”的定义：“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B. 《审核问答》第 2 条规定：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新余熠兆旗下主要资产为持有的部分对外投资，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类业务。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针对新余熠兆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0038 号），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1 年度），新余熠兆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0，净利润为 12.40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比重绝对值分别为 0、0.04%（因发行人 2021 年净利润为亏损，故净利润占比取绝对值），均远低于 5%，新余熠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故其相关纪律处分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此外，新余熠兆相关事项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通过“以资抵债”取得的子企业新余熠兆受到的深交所纪律处分亦不构成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C.新余熠兆所受纪律处分系“以资抵债”交易之前的既往事项导致，并非本次“以资抵债”交易本身引起。在与债务人达成“以资抵债”交易之前，发行人已充分通过沟通谈判、司法诉讼等多种方式维护自身权益，但未取得明显进展。此次通过“以资抵债”交易取得新余熠兆权益系从实质上最大程度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之举，不属于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高性能石墨烯散热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此外，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

其他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富国平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占用资金用途，后续整改情况。

（一）富国平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及占用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6月，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奥英与浙江云华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私信通”采购协议》，苏州奥英向其支付款项9,900万元，其中9,700万元实际流入前实际控制人富国平账户，形成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根据发行人说明，富国平取得上述资金后主要用于个人用途，不存在用于与发行人采购、销售等经营相关事项的情形。

经公司与富国平协商，富国平同意分期返还上述交易涉及的资金9,900万元并补偿相应的利息。2019年，富国平向公司返还本息资金2,609.43万元；2020年8月，苏州奥英与赛尔新能源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并于2020年8月11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苏州奥英将对富国平因尚未偿还的8,364.86万元本息欠款形成的债权转让给赛尔新能源；2020年8月12日，赛尔新能源按约定向公司支付了8,364.86万元款项。至此，富国平所占用资金已全额清偿，资金占用事宜得以全部解决。

2020年9月，富国平控制的瑞微投资与赛尔新能源达成协议，瑞微投资将所持有的发行人6.40%股份作价3.15亿元转让给赛尔新能源，而赛尔新能源前述受让的对富国平的债权款在本次股份转让对价中予以抵消。至此，相关债权债务清讫。

（二）后续整改情况

公司组织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证券部和财务部部分人员集中进行培训，认真学习《新证券法的解读》及《市场监管案例的介绍》等，加强公司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认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内控管理，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同时，针对此类事项自查自纠自改，健全和完善有

关内控制制度，杜绝类似违规事项的发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另外，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专字（2022）0096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2019年6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智成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泰兴高新区管委会，报告期内未再发生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三、发行人行政处罚事项披露是否完整及相关事项整改情况

（一）报告期内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除少量罚款金额不超过50元且违法情节明显轻微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关整改情况如下：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时间	文书编号	罚款金额	整改措施
苏州奥英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	占用疏散通道	2019-05-23	苏园（消）行罚决字[2019]0242号	1万元	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清除了疏散通道的障碍物，并采取有效措施规范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安全出口封堵	2019-05-23	苏园（消）行罚决字[2019]0243号	1万元	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恢复了安全出口的畅通，并采取有效措施规范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消防设施设置不规范	2021-10-09	苏园（消）行罚决字[2021]0367号	3万元	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有效措施规范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品储存不规范	2019-04-01	苏园安检违罚[2019]041号	2万元	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严格加强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并按照

						相关法律规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予以严格规范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未按照办理海关手续	2021-06-06	苏园关唯违简字[2021]0008号	1,000元	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补充办理了相关海关手续，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法律法规
苏州挚富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	消防设施设置不规范	2020-01-15	苏园（消）行罚决字[2020]0014号	1万元	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委托相关方进行了专项整改并验收完毕
	苏州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设施设置不规范	2020-06-18	苏园（消）行罚决字[2020]0080号	4.5万元	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委托相关方进行了专项整改并验收完毕
	苏州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值班人员配置不足	2020-12-04	苏园（消）行罚决字[2020]0245号	2,000元	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重新聘请安保公司，严格要求消防控制室的人员
迈致科技	昆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垃圾分类未达标	2021-07	-	2,000元	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已按规定进行垃圾分类
深圳汇准	深圳龙华应急管理局	未在电源开关上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2019-10-23	深龙华应急罚[2019]D1471号	1万元	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立即在电源开关盒上设置了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违法行为	2019-04-12	深市质华市监罚字[2019]00237号	1,800元	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进行整改
厦门力富	集同海关	2018年8月8日至2021年4月21日，保税加工手册违反海关规定	2022-04-27	海沧法制罚字（一般）[2022]0038号	6.43万元	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加强了对海关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积极组织内部认真整改，积极与海关联系配合
常熟明利嘉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叉车未报及检验	2022-07-15	常市监处处罚[2022]130032号	3.00万元	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办理相关许可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税务滞纳金

1. 迈致科技 2022 年第三季度重大税务滞纳金情况

2022 年 10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迈致科技下发《税务处理决定书》。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迈致科技 2017 年因开拓销售渠道需要，与中间人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合同，中间人称挂靠苏州工业园区中乔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2017 年至 2019 年，迈致科技陆续根据新开发的客户或项目销售回款情况确定和支付营销和项目执行支持费用，并于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陆续取得中间人以苏州工业园区中乔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30 份，价税合计 11,991,502.22 元，上述发票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正常入账并进行所得税前扣除。

因苏州工业园区中乔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在税务稽查中，所开具的上述发票被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证实为虚开，且迈致科技已无法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之规定，上述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上述事项被动导致迈致科技 2017 年至 2019 年共计少缴企业所得税 179.87 万元。针对此事项，迈致科技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进行更正申报，补缴企业所得税 179.87 万元，滞纳金 110.45 万元。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9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迈致科技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苏州税二稽处[2022]268 号）：追征迈致科技 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合计 179.87 万元，并按日加收滞纳金；因迈致科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已进行更正申报，本次检查不再追缴。

2. 相关税务滞纳金事项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2 号）第四十二条：“经审理，区分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一）有税收违法行为，应当作出税务处理决定的，制作税务处理决定书；（二）有税收违法行为，应当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条款对税务处理决定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作了区分，迈致科技税务处理决定不属于税务行政处罚。

四、结合具体的行政处罚内容和处罚依据，说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根据《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审核问答》第2条规定：“（一）‘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2.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二）对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

（三）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的，或者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则上视为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一）苏州奥英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注册办法》及《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1.消防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奥英受到相关处罚时分别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的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

为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同时，该条款不存在“情节严重”等情形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奥英《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消）行罚决字[2019]0242号、苏园（消）行罚决字[2019]0243号、苏园（消）行罚决字[2021]0367号）处罚相关文件，其均未认定所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同时，苏州奥英上述处罚所涉行为均为预防性事项相关行为，未实际发生事故，且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罚款标准较重档次，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因此，根据《审核问答》规定，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及《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2. 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奥英受到处罚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根据《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十八条规定：“1. 建立的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健全，或者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可靠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苏州奥英苏园安检违罚[2019]041号处罚相关文件，其未认定所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同时，苏州奥英该项处罚所涉行为系预防性事项相关行为，未实际发生事故，且罚款数额较小，属于罚款金额最低档，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因此，根据《审核问答》规定，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及《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3. 海关方面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经营保税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不依照规

定办理收存、交付、结转、核销等手续，或者中止、延长、变更、转让有关合同不依照规定向海关办理手续的……”。

根据苏州奥英苏园关唯违简字[2021]0008号处罚相关文件，其未认定所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同时，苏州奥英该项处罚所涉行为系未按照规定办理海关手续，情节轻微，海关予以减轻处罚，罚款数额较小，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因此，根据《审核问答》规定，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及《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二）苏州挚富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注册办法》及《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根据苏州挚富受到相关处罚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的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同时，该条款不存在“情节严重”等情形的规定。

根据苏州挚富苏园（消）行罚决字[2020]0014号、苏园（消）行罚决字[2020]0080号、苏园（消）行罚决字[2020]0245号处罚相关文件，其均未认定所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同时，苏州挚富上述处罚所涉行为均为预防性事项相关行为，未实际发生事故，且罚款数额较小，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因此，根据《审核问答》规定，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及《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三）迈致科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注册办法》及《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迈致科技因垃圾分类未达标被昆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2,000元罚款，相关事项违法性质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因此，根据《审核问答》规定，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及《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四）深圳汇准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注册办法》

及《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根据深圳汇准受到相关处罚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根据深龙华应急罚[2019]D1471号处罚相关文件，其所涉行为系未在电源开关盒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系预防性事项相关行为，未实际发生事故，被处以1万元罚款的数额较小，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根据深市质华市监罚字[2019]00237号处罚相关文件，其所涉行为系广告违法行为，未实际发生事故，且罚款数额较小，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因此，根据《审核问答》规定，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及《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五）厦门力富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注册办法》及《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三）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有关货物灭失、数量短少或者记录不真实，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根据集同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关税部门计核的厦门力富前述违法行为所涉的货物价值共计2,316,610.7元，处罚金额6.43万元仅为货物价值的2.78%，低于上述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档，系减轻处罚，罚款数额较小。厦门力富已及时缴纳了罚款，积极与海关联系配合，积极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因此，根据《审核问答》规定，该等行为不属于

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及《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六）常熟明利嘉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注册办法》及《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根据常熟明利嘉常市监处处罚[2022]130032号处罚决定书显示，其所涉行为为未及时对厂内使用叉车报检，且常熟明利嘉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积极整改，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从轻处罚。该处罚未认定所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系预防性事项相关行为，未实际发生事故，被处以3万元罚款的数额较小，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因此，根据《审核问答》规定，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及《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所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注册办法》及《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余熠兆等相关主体及相关当事人受到的纪律处分不影响本次发行的发行条件，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2. 前实际控制人富国平占用公司资金主要用于个人用途，并且所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资金占用事项已得到妥善解决，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重大影响，且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高度重视，公司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3. 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原则在募集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罚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相关整改工作均已妥善完成。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符合《注册办法》及《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问题 2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38 亿元，拟由控股子公司泰兴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挚富）于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实施高性能石墨烯散热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石墨烯项目），投资总额 58,677.65 万元，其中包含基本预备费 1,551.0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425.07 万元，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122.35 万元测算时假设 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率为 25%。石墨烯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每年新增石墨烯散热膜产能 400 万平方米，建设期 2 年，达产年份预计形成年销售收入 89,505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75%，税后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48 年。发行人已与间接控股股东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环保）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智光环保将其拥有的位于江苏省泰兴市姚王街道王庄村姚王 2、3 组的工业用地及厂房转让给公司，共计土地面积 35,039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 61,014.97 平方米及相关附属设施。截至目前，“高性能石墨烯散热膜”研发项目已经完成中试，发行人尚未在高性能石墨烯散热膜产品方面实际生产，也尚未产生收入和利润，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尚无与本次募投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募投项目环评文件尚未取得。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石墨烯项目所需技术及生产工艺所处研发阶段、募投项目研发所需解决的问题，说明石墨烯项目是否可实际投产、是否已具备批量商业化生产条件；募投项目对应客户与现有客户的区别和联系，拟生产产品是否需取得客户认证，如需，说明取得客户论证的过程和时间安排；结合石墨烯项目同类技术迭代以及目标市场需求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泰兴挚富的具体方式；泰兴挚富的股权结构、除发行人外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泰兴挚富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涉及相应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相关安排是否会涉及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3）结合募投项目投资构成中的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会超过 30%，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

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4）结合发行人销售定价策略、本次效益测算中产品价格的确定过程、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价格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收入测算、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5）结合募投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可比项目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充分论证产能消化措施的可行性；（6）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7）募投项目相关土地的付款安排、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结合本次从智光环保受让的相关土地、地上建筑物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实际情况、相关构成说明是否符合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超出实际需求购买土地及建筑物、附属设施的情形，后续是否需要进行改造及相关费用；（8）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评、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进展和后续时间安排，相关审批尚未完成对募投项目推进的影响，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9）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和《审核问答》第1问的相关规定；（10）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债务负担、对外投资等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4）（5）（6）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3）（4）（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8）（9）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就此问题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智光环保签署的有关土地、厂房等的资产转让协议，查阅审议相关交易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交易标的资产有关的评估报告；取得所购置房屋建筑物平面图、照片、产线布局规划，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等；

2. 查阅法律法规有关项目建设环评、安评、能评有关规定，查阅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等文件，获取并查阅主管机构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环评批复文件；访谈募投项目相关负责人，了解有关环评、

安评、能评的进展情况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或业务情况；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高性能石墨烯散热膜扩产项目的说明》。

经以上核查，本所律师就此问题回复如下：

一、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评、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进展和后续时间安排，相关审批尚未完成对募投项目推进的影响，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补充流动资金以外，本次募投项目高性能石墨烯散热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评、安全、能源管理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环评相关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需取得由泰州市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具体分析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结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以上需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亦不属于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

（2）《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6]109号）规定：

“第五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一）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三）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项目；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第六条 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之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并抄送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其中，以下4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必须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按规定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

（二）由省人民政府及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三）化工、制浆、酿造、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四）跨所辖县（市、区）行政区域的项目。”

结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第五条规定的需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因此由泰州市（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由泰州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环评批复文件。

2022年8月5日，发行人已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评批复（泰环审（泰兴）[2022]139号），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审批程序履行完毕。

（二）安全管理相关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除前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就本次募投项目办理安全预评价相关手续，泰兴挚富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以供备查。

（三）能源管理相关程序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

重要依据。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1.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属于石墨烯的下游应用材料，不属于江苏省发改委相关问答中涉及的有关情形，不属于化工项目

（1）江苏省发改委相关问答中涉及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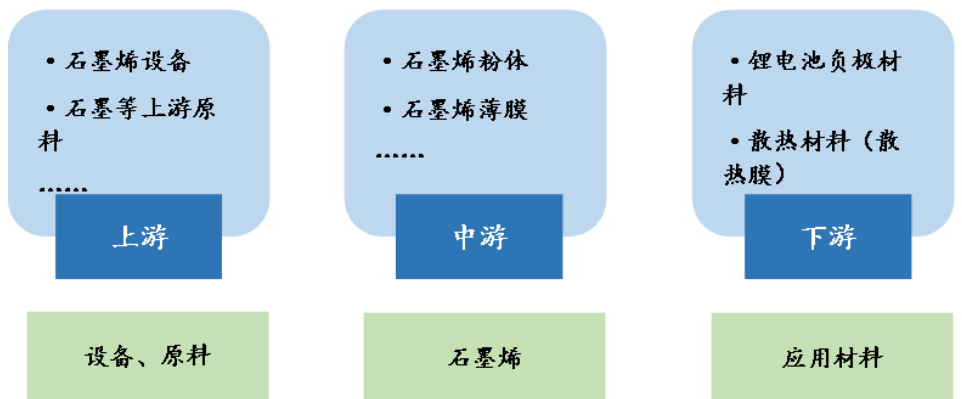
根据江苏省发改委网站有关《我省工业相关问题解答（第17期）》内容：

“七、石墨烯生产是否属于化工？ [2017-01-17]

1、石墨烯生产应作为化工项目。新建石墨烯材料的生产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关于加快石墨烯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5〕435号）关于“新建石墨烯材料生产线原则上要进入化工园区，符合化工园区环保准入条件和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粉体生产线装置规模不低于10吨/年，薄膜生产线能够连续自动转片”的要求。”

（2）本次募投项目及产品实际情况

石墨烯材料的上下游产业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本次募投项目为石墨烯散热膜生产线建设，募投项目产品为石墨烯散热膜，为石墨烯的下游应用材料；石墨烯为本项目生产制造的外购原材料，本项目本身不从事石墨烯的生产制造。

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向供应商对外采购石墨烯作为原材料，通过添加去离子水将二者按照一定比例混合、搅拌、均质后形成浆料，再将浆料进行脱泡、涂布、

烘干、压延、转贴等工序最终制造成具有良好散热性能的石墨烯散热膜，其生产制造过程主要为物理加工，不包括化学品制造，主要生产工序情况如下：

序号	工序	简介	图例
1	原料混合配制、搅拌、均质	按比例添加氧化石墨烯、非氧化薄层石墨烯、去离子水等，进行剪切分散，并通过搅拌、高压均质成浆料状态，	
2	浆料脱泡	因浆料粘度较高，浆料中混入的空气不易排出，需使用真空脱泡机把浆料中的空气脱除干净	
3	浆料涂布	将脱泡后的浆料，经涂布机涂布成一定厚度的涂层，再经过烘干后，变成石墨烯膜	
4	低温热处理	烘干后的石墨烯膜，经过 400°C 的升温烘干，脱去薄膜材料内的水分和部分官能团	
5	碳化	将低温热处理后的薄膜放置于碳化炉中，升温进行碳化处理，进一步去除杂质和官能团	
6	石墨化	经过碳化处理的薄膜，放置于石墨化炉中，再进行高温石墨化处理，进一步修复薄膜内部的结构缺陷，增加薄膜的取向度和结晶度	
7	压延	石墨化处理后的薄膜，质地比较疏松，密度较低，经过平压机压延处理，形成致密的薄膜材料	
8	转贴	将压延后的薄膜通过贴膜机转贴到离型膜表面，制成石墨烯散热膜成品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本身不从事石墨烯的生产制造，而是将石墨烯作为原材料，经过多道物理加工工序生产制造成散热应用材料，不属于江苏省发改委网站《我省工业相关问题解答（第 17 期）》之规定的石墨烯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

类项目。

（3）江苏省发改委针对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的确认

经发行人通过江苏省发改委官方网站对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按照化工项目管理进行咨询，江苏省发改委官方网站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予以回复：该项目为石墨烯下游应用类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按照化工项目管理。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2.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所规定的暂停节能审查的项目

（1）关于“两高”行业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其列举的高排放行业为：①煤炭生产企业；②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及加工企业；③火力发电企业；④钢铁企业。

根据国务院 2018 年 7 月印发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排放行业有：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

根据国家工信部 2021 年 4 月印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纳入重点行业能耗专项监察的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石化化工、建材等。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5 月下发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其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高耗能行业包括：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炼焦（C2521）、煤制液体燃料生产（C2523）、无机碱制造（C2612）、无机盐制造（C2613）、有机

化学原料制造（C2614）、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氮肥制造（C2621）、磷肥制造（C2622）、水泥制造（C3011）、平板玻璃制造（C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C3071）、卫生陶瓷制品制造（C3072）、炼铁（C3110）、炼钢（C3120）、铁合金冶炼（C3140）、铜冶炼（C3211）、铅锌冶炼（C3212）、铝冶炼（C3216）。

根据江苏省工信厅、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江苏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达标水平（2021 年版）》，高耗能行业范围与上文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一致。

根据江苏省委、省政府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两高”行业列举为：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

根据 2022 年 1 月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要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以上文件规定的“两高”行业和“两高”项目。

（2）江苏省关于遏制“两高”项目发展的规定

根据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工信厅于 2021 年 8 月发布的《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其主要规定如下：

①2021 年暂停无锡、徐州、南通、连云港、淮安、盐城、镇江、泰州、宿迁 9 个设区市“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国家规划布局的重大项目除外）。

②原委托各设区市开展的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电力按照当量值计算）项目节能审查暂停。

③“两高”项目不得采用承诺制或容缺审批。

本次募投项目为石墨烯散热膜产线建设，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本项目年综合能耗 4,062.40 吨标准煤（当量值），不超过 5000 吨。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文中要求的自 8 月 13 日起的暂停节能审查范围。

3.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需取得由泰兴市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具体分析如下：

（1）江苏省发改委、经信委相关规定

根据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经信委发布的《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规定：

“第五条 省、市、县（区）节能审查机关按照职能范围和管理权限，分别对管辖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审查。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第九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核报省政府审批以及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由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核报省政府核准或备案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核准或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企业投资项目，由设区市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其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根据项目管理权限，由同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审查。

第二十四条 ……设区市节能审查机关应每季度向省级节能审查机关报送本地区节能审查及验收情况。”

结论：本次募投项目年综合能耗 4,062.40 吨标准煤，不超过 5000 吨。同时，本项目系在泰兴市（县级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故适用第十一条第二款“根据项目管理权限，由同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审查”。因本项目在泰兴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和管理，故节能审查由泰兴市一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2）泰州市（设区市）行政审批局相关规定

根据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发布的《关于印发泰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工作规程的通知》（泰行审发〔2018〕52 号）规定：

“（一）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查的范围

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技改、扩建项目（改 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

2.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在设区市、县（市、区）。

3.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下固定资产投资新、改、扩建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在设区市的。

（二）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审查的范围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下固定资产投资新、改、扩建项目，审 批、核准、备案权限在县（市、区）的。

……四、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每下个季度 10 日前向我局报送本地节能 审查及验收情况。”

结论：本次募投项目年综合能耗 4,062.40 吨标准煤，不超过 5000 吨。同时， 本项目系在泰兴市（县级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故适用

“（二）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审查的范围”。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及主管单位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年综合能耗 4,062.40 吨标准煤，不超过 5000 吨。同时，本项目系在泰兴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进行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项目备案代码 2201-321283-89-01-727776。根据上述法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由泰兴市行政审批局进行节能审查并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2022 年 7 月 25 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泰兴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节能审查意见（泰行审批[2022]30198 号），项目通过主管单位节能审查。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主管单位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环评批复文件，并无需就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环评、安全、能源管理审批、备案程序已履行完毕，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最终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和《审核问答》第 1 问的相关规定。

1.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流动资金以外，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业务为石墨烯散热膜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智成投资、实际控制人泰兴高新区管委会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此类业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关联交易

根据投资规划，为满足本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发行人已与间接控股股东智光环保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智光环保将其拥有的位于江苏省泰兴市姚王街道王庄村姚王 2、3 组的工业用地及厂房转让给公司，共计土地面积 35,039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 61,014.97 平方米及相关附属设施。该项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向智光环保受让土地厂房系为满足项目建设所需，具有必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1）相比于自始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自行建设厂房，购置合

适的现有土地厂房能够省去诸多规划、审批等程序，节省流程耗时，大大降低募投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为江苏省泰兴市，经发行人及实施主体泰兴挚富前期寻找接洽，本次交易涉及的泰兴市姚王街道王庄村姚王 2、3 组的工业用地及厂房在区域位置、面积规模、建筑结构等方面均较为符合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相比于上述土地房产，发行人及泰兴挚富暂未寻找到其他在配置条件上更优、而交易价格更低的现成资产。

综上，发行人本次向智光环保购置土地厂房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根据公司与智光环保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拟转让的资产价值已经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交易价格系以评估价为基础确定，价格公允。同时，与该资产所在区域周边的类似土地、厂房建筑物公开价格相比，本次交易价格亦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公允。其中，土地成交相关对比情况如下：

土地项目	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位置	成交/评估价格 (万元)	单价 (元/m ²)	约定交地时间	出让方式
TX20G-31号土地	6,000.00	工业用地	姚王街道新镇居委会姚庄3组、鲁堡村鲁堡6组	343.20	572.00	2021/5/15	挂牌转让
TX20G-36号土地	3,334.00	工业用地	姚王街道新镇居委会姚庄3组	200.04	600.00	2021/7/24	挂牌转让
TX20G-37号土地	2,074.00	工业用地	姚王街道新镇居委会姚庄3组	124.44	600.00	2021/7/24	挂牌转让
本次资产交易土地	35,039.00	工业用地	姚王街道王庄村姚王2、3组	2,070.80	591.00	募集资金到位后	协议转让

注：挂牌转让土地交易信息来自于公开的江苏土地市场网。

厂房建筑物相关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项目	项目位置	建筑物用途	建筑物结构	评估基准日	评估/重置单价 (元/m ²)	备注
泰兴市新广路888号项目	泰兴市新广路888号	工业用地及厂房	钢混、钢结构、砖混	2021/9/3	1,611.06	距泰兴市中心约14公里，因原权属人破产清算而司法拍卖
泰州市市区房屋征收重置价	-	工业及仓储用房	钢混(框架)一级	-	1,790.00	-

格标准（2021）						
本次交易厂房建筑物	姚王街道王庄村姚王 2、3 组	工业用地及厂房	主要为钢混	2021/9/30	1,842.55	距离泰兴市中心约 3 公里

注：泰兴市新广路 888 号项目数据来自于公开的阿里资产司法拍卖网；泰州市市区房屋征收重置价格标准数据来自于泰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对比来看，本次交易中土地价格与区域内公开价格相近；厂房建筑物单价与同期泰兴市新广路 888 号项目评估单价、泰州市市区房屋征收重置价格标准（2021）单价相近，其略高于泰兴市新广路 888 号项目原因主要为本项目位于泰兴市更核心地段，且以造价更高的钢混结构为主。综上，本次资产交易涉及土地、厂房建筑物等定价公允。

此外，且本次交易已分别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按照要求履行审议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以外，募投项目实施预计不会新增其他关联交易。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和《审核问答》第 1 问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环评审批程序、节能审查程序已履行完毕，并无需就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推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和《审核问答》第 1 问的相关规定。

问题 4

2022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

错更正，更正原因主要系上述金属贸易业务由总额法调整为按净额法确认收入。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扣除的贸易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359.87 万元和 6,153.35 万元。发行人公告显示，2021 年发行人与厦门炬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炬煜）、厦门市中智信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信联）开展金属贸易业务。发行人称厦门炬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100%控制的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显示，中石油 100%控制北京市中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科技），并通过中油科技 100%控制中弘卓越（福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越），中弘卓越穿透后 100%控制厦门炬煜。中石油官方微信号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不法企业假冒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有关情况的公告》显示，中油科技和中弘卓越与中石油无任何隶属或股权关系，也不存在任何投资、合作、业务等关系。工商登记还显示，厦门炬煜的注册地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260 号 301-8 单元，中智信联的注册地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260 号 301-2 单元，双方注册地址位于同一建筑物内。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中石油的相关公告说明厦门炬煜是否为中石油 100%控制的企业，并结合金属贸易业务客户、供应商注册地址、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股权架构、高管互相任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高管互相任职或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同一控制或者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合理性；（2）结合厦门炬煜和中智信联注册地址接近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真实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真实的货物流转，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3）请结合金属贸易业务和其他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货物流转过程等说明对金属贸易业务由总额法调整为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其他贸易业务收入未进行调整的合理性；（4）结合金属贸易业务的信用政策和采购付款政策，说明该业务对发行人资金的占用情况，是否存在逾期还款或提前付款情形，与发行人其他贸易业务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合理性。

请保荐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4）请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就此问题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相关主体公示信息及企查查等网站公示信息、中石油发布的《关于不法企业假冒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有关情况的公告》、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招商手册》、《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集群注册场所管理暂行办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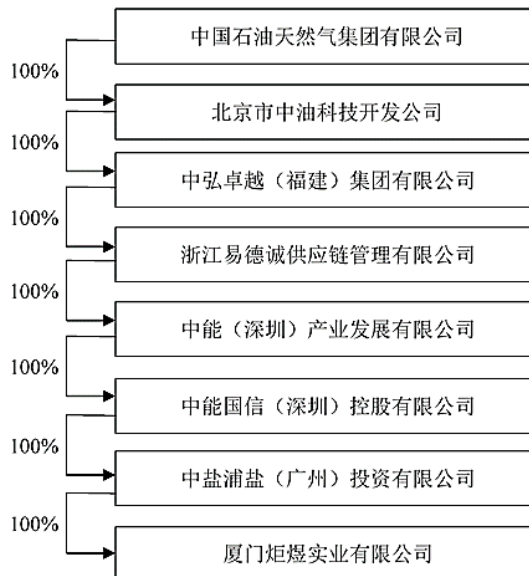
2. 调取北京市中油科技开发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向北京市中油科技开发公司公布的联系人进行电话征询；

3. 对厦门炬煜与中智信联进行实地走访、在线访谈确认，了解其股权情况、经营情况及历史沿革情况；取得厦门炬煜对相关情况的说明函。

经以上核查，本所律师就此问题回复如下：

一、结合中石油的相关公告说明厦门炬煜是否为中石油 100%控制的企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以及北京市中油科技开发公司工商登记文件记载，厦门炬煜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进行了控股股东变更，控股股东变更前，厦门炬煜股权架构如下：



中石油官方网站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官方微信公众号 2021 年 11 月 9 日发布公告，声明：北京市中油科技开发公司、中弘卓越（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设各级子公司与中石油无任何隶属或股权关系，也不存在任何投资、合作、业

务等关系。同时，经与北京市中油科技开发公司公开登记联系人电话征询，其亦说明认同中石油相关公告中声明的内容。

基于以上工商登记信息及中石油、北京市中油科技开发公司之意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厦门炬煜不属于中石油控制的企业。

二、结合金属贸易业务客户、供应商注册地址、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股权架构、高管互相任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高管互相任职或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同一控制或者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合理性。

（一）注册地址情况

根据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集群注册场所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贸委负责提供、指定场地作为集群注册场所，通过服务外包形式委托第三方单位对集群注册场所进行管理……”；第四条规定：“集群注册场所作为入驻企业住所，仅作为法律文件送达地址，不得作为入驻企业经营场所使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记录，公司金属贸易业务客户厦门炬煜注册地址位于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260 号 301-8 单元，供应商中智信联注册地位于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260 号 301-2 单元。上述地址为当地自贸区招商引资专用集群注册地址，故而存在较多企业均集中注册于此的情况，一般非实际办公地址，且除厦门炬煜、中智信联以外，上述相近地址亦注册有其他多家公司。

经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册于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260 号 301 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监高	所属行业
1	厦门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余琴英	执行董事/总经理：余琴英	商务服务业

		1260号301-1单元		监事：刘志松	
2	厦门市中智信联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260号301-2单元	林艺强	董事长/总经理：林艺强 董事：郑小强、林峰 监事：林艺锋	其他制造业
3	厦门鹭语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260号301-22单元	唐杨春	董事长/经理：唐杨春	厦门鹭语贸易有限公司
4	厦门禾豫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260号301-5单元	林艺强	董事长：林艺强 董事/经理：曾俊宏 董事：李魁建 监事：方翎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	厦门炬煜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260号301-8单元	胡智慧	董事长/总经理：胡智慧 董事：杨永峰、周世偕 监事：李振强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	豪特威尔（厦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260号301-9单元	孔灿水	执行董事/经理：孔灿水 监事：姜琪	通用设备制造业
7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260号301-10单元	陈方	董事长：陈方 总经理：练黎惟 董事：邓启东、戴笠、刘信平、戴娇 监事：黄荷琴、曾仰峰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	厦门云暄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260号301-11单元	北京道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商业服务业
9	古戈尔（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260号301-12单元	黄锦锋	执行董事/经理：黄锦锋 监事：李爱珍	批发业
10	厦门瓦特融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260号301-13单元	曾丽	执行董事/总经理：曾丽 监事：欧阳卫青	专业技术服务业
11	赛尔韦斯（厦门）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260号301-14单元	吴鸿蓉	执行董事/经理：吴鸿蓉 监事：张国胜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2	厦门象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260号301-15单元	吴捷	执行董事：吴捷 监事：聂洪海 经理：卢煜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3	瑞斯顿机电设备（厦门）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260号301-16单元	许世政	执行董事/经理：许世政 监事：李悦	批发业
14	厦门玖拢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260号301-17单元	常先田	执行董事/经理：常先田 监事：雷燕鹏	批发业
15	紫金矿业锌利（厦门）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260号301-17单元	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批发业

16	紫金矿业铜利（厦门）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260号301-18单元	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批发业
17	凤来仪（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260号301-20单元	吴江鸣	执行董事/总经理：吴江鸣 监事：刘可	商务服务业
18	厦门鹭语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260号301-22单元	唐杨春	执行董事/总经理：唐扬春 监事：阳虹	批发业
19	厦门爱特佳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260号301-23单元	苏丽萍	执行董事/经理：苏丽萍 监事：赵丽冰	批发业
20	厦门曼玛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260号301-24单元	陈纯纯	执行董事/经理：陈纯纯 监事：陈安露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1	厦门名谷坞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260号301-26单元	袁永全	执行董事/经理： 袁永全 监事： 李春勤	通用设备制造业
22	厦门云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260号301-27单元	李亚洪	执行董事：李亚洪 监事：张钰婷 经理：郑锐斌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3	华夏恒鸣（厦门）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260号301-28单元号	刘晓勇	执行董事：刘晓勇 监事：李吾一 经理：张铭	商务服务业
24	华金恒锦（厦门）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260号301-29单元	刘晓勇	执行董事：刘晓勇 经理：王浩 监事：李吾一	货币金融服务
25	厦门云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260号301-30单元	赖世煌	执行董事/经理：赖世煌 监事：赖锦同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6	厦门象源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260号301-36单元	范承扬	执行董事：范承扬 监事：陈娜莎 经理：曹灵	商务服务业
27	厦门象屿智慧物流港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260号301-38单元	范承扬	执行董事：范承扬 监事：陈娜莎 经理：孙刚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综上，厦门炬煜与中智信联相近的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向入驻企业提供的集群注册地址，故而存在多家企业集中注册于相近地址的情况。

（二）主要股东、股权架构、实际控制人及历史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记录及相关访谈获悉，为开展贸易业务并享受自贸区政策优势，2017年6月，林艺强通过其控制的厦门圣贤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内参与注册成立中智信联，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英利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厦门圣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35.00%
厦门博莱比亚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9年2月，厦门博莱比亚实业有限公司向厦门圣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10%股权，厦门圣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45%，成为中智信联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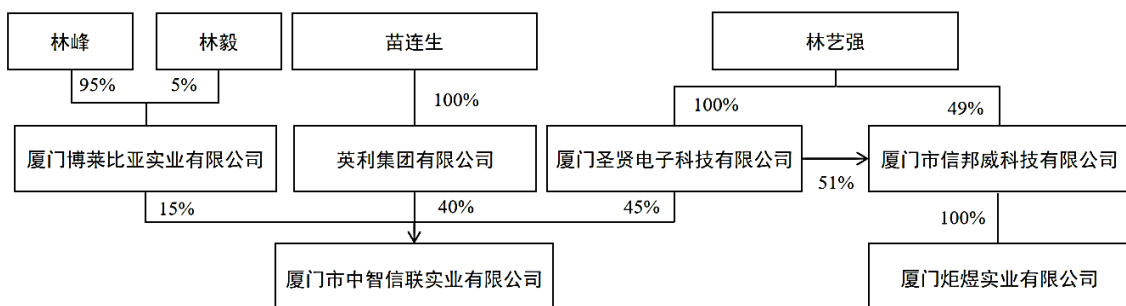
转让完成后，中智信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圣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45.00%
英利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厦门博莱比亚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9年7月，基于业务发展考虑，林艺强通过其控制的厦门市信邦威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内注册成立厦门炬煜，拟主要用于开展贸易类业务，成立时厦门炬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市信邦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9年7月厦门炬煜成立时，相关公司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故而，在厦门炬煜成立之时，其与中智信联均受林艺强最终控制，属于受同一方控制的关联公司。

2020年7月，基于厦门炬煜注册于自贸区内而存在良好的政策前景预期，第三方企业中疇信诚（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洽谈收购厦门炬煜股权，出于商业目的考虑，厦门市信邦威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厦门炬煜100%股权对外转让给无关第三方中疇信诚（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林艺强及其持股公司不再持有厦门炬煜任何权益，中智信联、厦门炬煜不再具有关联关系。2021年11月，中疇信诚（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进一步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中盐浦盐（广州）投资有限公司。因此，自2020年7月开始，厦门炬煜、中智信联即不再具有同一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双方各自独立经营。

（三）高管互相任职、共同对外投资及独立经营情况

自2020年7月厦门市信邦威科技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厦门炬煜100%股权起始，厦门炬煜、中智信联已不再为关联公司。中智信联目前实际办公地址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松岳路8号悦享中心B塔***号；厦门炬煜实际办公地址位于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七星一号***号，双方各自独立经营，亦不存在高管互相任职情形。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厦门炬煜对外投资的企业为江西炬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智信联对外投资的企业为福建禾豫实业有限公司、厦门禾豫新材料有限公司，双方亦不存在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门炬煜成立之时，其与中智信联同受林艺强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2020年7月，林艺强通过其控制的厦门市信邦威科技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厦门炬煜全部股权之后，双方即不再受同一方控制，互相独立经营，亦不存在高管互相任职、共同对外投资或其他关联关系。

2021年12月，本次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人员实地走访了中智信联、厦门炬煜，确认双方分别在不同的办公地址独立经营。

（四）厦门炬煜、中智信联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访谈，厦门炬煜、中智信联与发行人仅为业务合作关系，厦门炬煜、中智信联及其股东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智成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泰兴高新区管委会及上述各方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厦门炬煜、中智信联及其股东任何权益，亦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任职情况，厦门炬煜、中智信联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基于工商登记信息及中石油、北京市中油科技开发公司之意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厦门炬煜不属于中石油控制的企业。
2. 发行人金属贸易业务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高管互相任职或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目前亦不存在其他同一控制或者关联关系的情形。

问题 5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件（含游戏）开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范围，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参与或运营游戏业务的情况，如是，说明是否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报告期内运行的各款游戏是否均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2）发行人已经取得软件著作权或在研的游戏的开发进度或上线安排，未来是否存在资金投入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投入游戏开发的安排；（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信息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信息，对相关信息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获利的情形，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受到处罚或监管部门检查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就此问题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相关主体公示信息，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软件著作权信息；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不从事游戏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信息技术负责人、参股公司上海美亦健等，了解公司及相关主体游戏业务、个人信息储存相关业务情况；

3. 获取报告期内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开查询发行人主管行政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公开网站；

4. 查阅募投项目可研报告、上海美亦健产品《用户手册》等文件。

经以上核查，本所律师就此问题回复如下：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范围，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参与或运营游戏业务的情况，如是，说明是否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报告期内运行的各款游戏是否均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高性能石墨烯散热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不存在参与或运营游戏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及其直接参股公司经营范围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子企业及其直接参股公司中，发行人经营范围包含“计算机软件（含游戏）开发”，参股公司深圳算云经营范围包含“游戏软件的开发”，除此以外，发行人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及直接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涉及游戏的情形。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含“计算机软件（含游戏）开发”，系因发行人曾在报告期外以前年度考虑过向相关领域进行布局，但实际并未实施，亦未实际开展过与游戏相关的业务，且发行人亦不再考虑进行游戏相关业务布局。

参股公司深圳算云虽然经营范围包含“游戏软件的开发”，但其并未实际开展过相关业务，且深圳算云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不存在参与或运营游戏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承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参与或运营游戏业务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未来亦不会从事游戏相关业务。

综上，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及其直接参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存在参与或运营游戏业务的情况。

二、发行人已经取得软件著作权或在研的游戏的开发进度或上线安排，未来是否存在资金投入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投入游戏开发的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迈致科技	全自动 FLEX 测试系统 V3.0	2016SR064900	2016-03-30
2	迈致科技	XSH-半自动智能组装控制系统 V1.0	2016SR267688	2016-09-20
3	迈致科技	XSH-全自动版智能组装控制系统 V1.0	2016SR267702	2016-09-20
4	迈致科技	CCD 智能视觉控制系统 V1.0.0	2016SR267686	2016-09-20
5	迈致科技	XSH-点焊机温控系统软件 V1.0.0	2016SR267680	2016-09-20
6	迈致科技	迈致 C398 数据处理软件 V1.0	2016SR307985	2016-10-26
7	迈致科技	迈致 CNCVMC850 视觉控制软件 V1.0.2	2016SR308280	2016-10-27
8	迈致科技	迈致 OMNI 视觉控制测试软件 V1.1	2016SR309776	2016-10-27
9	迈致科技	迈致 OS 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6SR309792	2016-10-27
10	迈致科技	迈致串口调试软件 V1.1.0	2016SR308501	2016-10-27
11	迈致科技	迈致网络通用测屏软件 V1.0	2016SR308495	2016-10-27
12	迈致科技	迈致自动套盖机软件 V1.2.2	2017SR036608	2016-02-09
13	迈致科技	迈致自动熔糖机软件 V1.2.0	2017SR038349	2017-02-10
14	迈致科技；张轶鸣；杨武；杨尚；陈伟海	迈致分布式控制系统测试软件	2022SR0919527	2022-07-12
15	无锡正先	转台控制系统 V1.0	2013SR014710	2013-02-20
16	迈致自动化	XSH 电压内阻测试软件	2016SR267816	2016-09-20
17	迈致自动化	自动装配控制软件	2016SR267769	2016-09-20
18	迈致软件	FLEX-FCT 测试软件	2016SR261525	2016-09-14
19	迈致软件	FLEX-ICT 测试软件	2016SR261795	2016-09-14

20	迈致软件	V-Torch 测试软件	2016SR265062	2016-09-19
21	迈致软件	Dock 机台测试软件	2016SR265022	2016-09-19
22	迈致软件	ALSFlexTestJ127Software 软件	2016SR265068	2016-09-19
23	迈致软件	MX88Software 软件	2016SR265056	2016-09-19
24	迈致软件	迈致 WriteIt 自动烧录软件	2017SR595946	2017-10-31
25	迈致软件	迈致 SFG 测试软件	2017SR595949	2017-10-31
26	迈致软件	迈致 MainBoardFCT 软件	2017SR720694	2017-12-23
27	迈致软件	迈致装箱机程序软件	2018SR235992	2018-04-09
28	迈致软件	迈致螺丝机程序软件	2018SR236038	2018-04-09
29	迈致软件	迈致翻转机程序软件	2018SR236034	2018-04-09
30	迈致软件	迈致屏幕电性能测试软件	2018SR796744	2018-09-30
31	迈致软件	迈致 WXP 控制软件	2018SR919226	2018-11-16
32	迈致软件	迈致 WXP 控制软件 2019 版	2019SR0990447	2019-09-25
33	迈致软件	迈致 HDO FIXTURE 软件	2020SR1032856	2020-09-03
34	北京锦富	视频云转码系统	2017SR073511	2017-03-09
35	北京锦富	云视频存储系统	2017SR073507	2017-03-09
36	北京锦富	视频播放器 Android 版软件	2017SR058769	2017-02-28
37	北京锦富	RTMP 直播推流客户端 Android 版软件	2017SR073513	2017-03-09
38	北京锦富	用户消息交互系统	2017SR058772	2017-02-28
39	北京锦富	RTMP 流媒体服务系统	2017SR059156	2017-02-28
40	北京锦富	数标时代 LoveBox 相册软件	2014SR024924	2014-02-28
41	北京锦富	迪烁 DLNA 中间件软件	2014SR022602	2014-02-25
42	北京锦富	迪烁云信息发布系统软件	2014SR092258	2014-07-07
43	北京锦富	迪烁云信息发布系统 Windows 控制端软件	2014SR022796	2014-02-26
44	北京锦富	迪烁云信息发布系统 Android 播放端软件	2014SR022791	2014-02-26
45	北京锦富	迪烁云信息发布系统 Android 控制端软件	2014SR022802	2014-02-26
46	北京锦富	迪烁云信息发布系统 windows 播放端软件	2014SR022808	2014-02-26
47	上海锦微	锦微私信通即时通讯软件 IOS 版	2018SR778096	2018-09-26
48	上海锦微	锦微私信通即时通讯软件 Android 版	2018SR735805	2018-09-11
49	神洁环保	神洁基于高速以太网的变电站 数字化数据采集传输管理 软件	2021SR1582275	2021-10-28

50	神洁环保	神洁无人值守变电站数字视频智能识别监控管理软件	2021SR1582276	2021-10-28
----	------	-------------------------	---------------	------------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均不涉及游戏业务。此外，根据相关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研的游戏，未来亦不存在资金投入计划，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入游戏开发的安排。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信息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信息，对相关信息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获利的情形，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受到处罚或监管部门检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电材料的模切，以及液晶显示模组、智能检测治具与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金属结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信息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信息，对相关信息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不存在利用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获利的情形，无需取得上述相关服务对应资质，未因上述相关服务而受到处罚或监管部门检查。**同时，发行人直接参股公司亦不存在上述情况。**

综上，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及其直接参股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信息存储及运营服务情况**，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信息情况，亦不存在对相关信息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获利的情形，无需取得相应资质，报告期内未受到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处罚或监管部门检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及其直接参股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参与或运营游戏业务的情况。

2. 发行人已经取得软件著作权不涉及游戏业务，未来亦不存在资金投入计划，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入游戏开发的安排。

3. 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及其直接参股的其他公司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信息情况，不存在对相关信息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收集、

存储的个人信息获利的情形，无需取得相应资质，报告期内未受到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处罚或监管部门检查。

问题 6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306.53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7,601.3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2,346.33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为 9,445.37 万元，投资苏州佑克骨传导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4,332.48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4,373.46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29,084.45 万元。发行人项目总投资额预计 58,677.65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土地、厂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请结合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认缴实缴金额及其差异，说明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2）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3）结合苏州佑克骨传导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关系，在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拓展客户等方面说明是否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及合理性；（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就此问题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的相

关主体公示信息，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3.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业务范围的说明》及《关于持有房地产的说明》。

经以上核查，本所律师就此问题回复如下：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直接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及其直接参股公司经营范围（详见**附件一**）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此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奥英的经营范围包括“自有多余厂房租赁（出租对象仅限于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联的或集团内部的企业）”，参股公司昆山乐凯锦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参股公司深圳算云的经营范围包括“房屋租赁”。上述情况并非《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出租商品房的行为”，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综上，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及其直接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无需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及其直接参股公司未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及其直接参股公司未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书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锦富技术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63号	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39号	26,664.61	工业	出让	2058-06-29
2	锦富技术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75号	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41号	18,414.34	工业	出让	2062-12-20
3	苏州奥英	苏工园国用(2014)第00153号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区	53,331.84	工业	出让	2054-08-02
4	威海锦富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7202号	驾山路-40-1号	13,423.00 (共用)	工业	出让	2061-12-14
5	威海锦富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7206号	驾山路-40-4号	13,423.00 (共用)	工业	出让	2061-12-14
6	迈致科技	昆国用(2014)第DW78号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2618号	33,333.00	工业	出让	2053-12-12
7	神洁环保	沪(2022)奉字不动产权第019581号	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4幢	108,159.70	工业	出让	2062.07.17

2. 房屋

序号	所有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1	锦富技术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63号	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39号	28,367.85	非居住	自建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2	锦富技术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75号	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41号	18,689.01	非居住	自建
3	苏州奥英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590994号	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15号	66,823.01	非居住	受让
4	威海锦富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7202号	驾山路-40-1号	2,121.44	工业	自建
5	威海锦富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7206号	驾山路-40-4号	5,678.87	工业	自建
6	迈致科技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101203194号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2618号1号房	31.39	工业	受让
7	迈致科技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101203195号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2618号3号房	1,171.65	工业	受让
8	迈致科技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101203196号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2618号4号房	8,004.58	工业	受让
9	迈致科技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101203197号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2618号5号房	1,171.68	工业	受让
10	迈致科技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101203198号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2618号7号房	1,404.90	工业	受让
11	迈致科技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101203199号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2618号8号房	52.16	工业	自建
12	迈致科技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101248588号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2618号9号房	1,038.58	工业	自建
13	迈致科技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101248589号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2618号10号房	1,957.76	厂房	自建
14	迈致科技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101248590号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2618号11号房	1,957.76	厂房	自建
15	迈致科技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101248591号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2618号12号房	1,957.76	厂房	自建
16	迈致科技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101248592号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2618号13号房	2,624.36	厂房	自建
17	神洁环保	沪（2022）奉字不动产权第019581号	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4幢	3,716.29	厂房	受让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房产均为非住宅、非商服用地，非商业房产。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及其直接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无需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未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及其直接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无需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未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第二部分 对补充核查期间事项的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作出的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以及报证监会取得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总股本为 1,094,115,412 股，智成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由 231,881,260 股增至 238,392,060 股，占比由 21.19% 增至 21.79%，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泰兴高新区管委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3,800.00 万元，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28,234,623 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422,350,035 股，智成投资持股比例为 16.76%，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兴高新区管委会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故不适用《注册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注册办法》《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相关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本次发行的独立性条件。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总数（股）	限售股数（股）	质押/冻结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智成投资	231,881,260	0	0	21.19%
2	赛尔新能源	92,133,024	0	0	8.42%
3	孙海珍	21,900,307	0	0	2.00%
4	王建军	18,847,431	0	0	1.72%
5	上海睿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度资产聚缘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61,839	0	0	1.15%
6	余悦辉	9,589,675	0	0	0.88%
7	王慧萍	6,675,747	0	0	0.61%
8	许晶晶	6,300,000	0	0	0.58%
9	朱丹鸣	6,233,299	0	0	0.57%
10	蒋萍	5,805,825	0	0	0.53%

注：孙海珍、王建军系夫妻关系、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智成投资持有发行人 231,881,26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19%，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虽然其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 50%，但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另外，发行人本届董事会的五名成员均由智成投资提名，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智成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即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智成投资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导致其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泰兴高新区管委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

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天衡所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业务收入	2022年1-9月（元）	2021年（元）	2020年（元）	2019年（元）
主营业务收入	879,061,041.48	892,428,809.06	1,321,292,414.34	1,466,017,800.29
营业收入	928,429,655.76	972,160,151.63	1,364,232,745.17	1,579,415,067.3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4.68%	91.80%	96.85%	92.82%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性合同，除发行人于 2022 年通过收购神洁环保控制权而拓展了部分电力环保服务业务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均取得了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经营资质、许可及认证，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申报法律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万元）
昆山乐凯锦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98
常熟加明利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	254.13
泰兴奥英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184.29

注：发行人子公司常熟明利嘉经营场所系租用自常熟加明利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常熟明利嘉按实际耗用情况向其支付水电费用后，其作为“房东”方统一与供电、供水单位结算。

2. 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提供担保

补充核查期间，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提供担保”。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09-30（万元）
深圳汇准	应收账款	3,235.90
	其他应收款	862.29
韩林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8.47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09-30（万元）
常熟加明利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1.21
上海崇晖	应付账款	39.26
智光环保	应付账款	133.37

（三）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及规范措施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及规范措施未发生变化。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补充核查期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神洁环保	沪（2022）奉字不动产权第019581号	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4幢	108,159.70	工业	出让	2062.07.17	无

（二）房屋所有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神洁环保	沪（2022）奉字不动产权第019581号	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4幢	3,716.29	厂房	受让	无

（三）房屋租赁

除已申报法律文件中已披露的房屋租赁外，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新增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1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锦富技术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601单元 (共计1087.13m ²)	2022-09-15 至 2025-09-14	54,356.5元 /月	办公及研发	无
2	徐春雪	神洁环保	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0号梧桐花园北苑29幢二单元903室	2022-07-20 至 2023-07-19	6,500元/月	居住	已备案

经核查，锦富技术上述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但该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为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处以小额罚款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富技术未因租赁房屋问题受到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自有或租赁的土地、房产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以及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及时续签租赁合同等情形，并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产或遭受损失，本企业均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据此，锦富技术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元）			期末余额（元）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伏电站	1,704,895.44	-	1,704,895.44	1,704,895.44	-	1,704,895.44
厂房装修工程	694,472.64	-	694,472.64	996,293.95	-	996,293.95
NB业务BLU AOI设备	840,707.96	-	840,707.96	840,707.96	-	840,707.96
其他	1,110,788.65	-	1,110,788.65	257,906.04	-	257,906.04
合计	4,350,864.69	-	4,350,864.69	3,799,803.39	-	3,799,803.39

（五）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或官网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官网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34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9 项，外观设计专利 2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 **附件二**。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股权投资。发行人根据业务安排，于补充核查期间注销了控股子公司泰兴挚富福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泰兴福滨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遗留债务。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经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经营合同更新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销售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	验收方式
1	厦门力富（含其关联公司）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含其关联公司）	电子类零件、导光板等	2019年2月12日签署，未约定有效期	货到验收
2	苏州奥英	苏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液晶面板检测服务等	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	货到验收
3	厦门力富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隔热垫等，具体以订单约定为准	2020年9月25日起三年内有效	货到验收
4	锦富技术	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黑色导电布等，具体以订单约定为准	2021年11月1日起五年内有效	另行签署《品质基础协议》约定
5	神洁环保	华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运维系统	交货期：40天	采购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测试
6	苏州奥英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年2月24日起两年内有效	未约定
7	厦门力富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年6月24日起三年内有效	未约定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有效期	验收方式
----	-----	-----	---------	-------	------

1	迈致科技	苏州尚实豪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按图档要求	2022年3月23日起生效	供货方运送至指定地点后请求验收,采购方收到验收请求后10日内组织验收
2	厦门力富	厦门佳智科技有限公司	隔热片、背光源套膜、网纹保护膜等	2021年12月30日起一年内有效	供货方运送至指定地点后请求验收,采购方收到验收请求后10日内组织验收
3	厦门力富	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增光膜、复合膜、QD膜	2021年12月14日起一年内有效	供货方运送至指定地点后请求验收,采购方收到验收请求后10日内组织验收
4	厦门力富	厦门宏顺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扩散板	2021年12月15日起一年内有效	供货方运送至指定地点后请求验收,采购方收到验收请求后10日内组织验收
5	苏州奥英	苏州奥科英诺技术有限公司	In-touch Cell (55寸)	2021年10月15日起一年内有效	供货方运送至指定地点后请求验收,采购方收到验收请求后10日内组织验收
6	神洁环保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运维系统	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分批发至现场	采购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测试
7	神洁环保	保定英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	到货日期:2022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21日	以产生班次为单位进行抽检
8	厦门力富	绍兴杰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气凝胶隔热材	2022年3月28日起两年内有效	供货方运送至指定地点后请求验收,采购方收到验收请求后10日内组织验收

(3) 1000万元以上的订单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销售产品	验收方式
1	迈致科技	Apple Inc.	SVC,HOT、SVC,REPAIR SLED	-

(4) 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方	贷款银行	贷款/授信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贷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锦富技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5.735474	2021-10-26	2021-10-26至 2022-10-25	智光环保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锦富技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700	2021-11-25	2021-11-25至 2022-11-19	
3	锦富技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75	2021-12-03	2021-12-03至 2022-12-02	
4	锦富技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000	2022-01-18	2022-01-18至 2023-07-17	
5	锦富技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570	2022-03-02	2022-03-03至 2023-03-02	
6	锦富技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280	2022-03-17	2022-03-17至 2023-03-16	
7	锦富技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28,800	2022-03-01	2022-03-01至 2027-03-01	智光环保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锦富技术提供抵押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
8	锦富技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950	2022-05-11	2022-05-11至 2023-05-10	智光环保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锦富技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	2022-07-14	2022-07-14至 2023-01-13	智光环保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锦富技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70	2022-07-22	2022-07-26至 2023-07-25	
11	锦富技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40	2022-08-16	2022-08-16至 2023-08-15	
12	锦富技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70	2022-09-22	2022-09-22至 2023-09-21	
13	苏州奥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000	2021-12-06	2021-12-08至 2022-12-06	苏州奥英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4	苏州奥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00	2021-12-29	2022-01-01至 2023-01-01	

15	苏州 奥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600	2022-03-03	2022-03-04 至 2023-03-03	苏州奥英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6	苏州 奥英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500	2022-05-11	2022-05-11 至 2023-05-10	锦富技术、智光环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7	苏州 奥英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00	2022-09-01	2022-09-01 至 2023-08-31	锦富技术、智光环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8	迈致 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2021-08-11	2021-08-12 至 2024-08-11	迈致科技提供信用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
19	迈致 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2021-09-06	2021-09-06 至 2024-09-05	
20	迈致 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500	2021-11-05	2021-11-05 至 2024-11-04	
21	迈致 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2021-12-07	2021-12-07 至 2024-12-06	
22	迈致 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000	2022-02-14	2022-02-14 至 2025-02-13	
23	迈致 科技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	349.3244	2022-03-16	2022-03-16 至 2023-08-25	
24	迈致 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000	2022-05-09	2022-05-10 至 2025-05-08	迈致科技提供信用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
25	迈致 科技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	150.6756	2022-05-12	2022-05-12 至 2023-08-25	迈致科技信用担保
26	迈致 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500	2022-06-30	2022-06-30 至 2025-06-29	迈致科技提供信用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
27	迈致 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000	2022-09-07	2022-09-07 至 2025-09-06	迈致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8	厦门 力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	2022-05-20	2022-05-10 至	锦富技术提供最高

					2023-05-10	额保证担保
29	常熟明利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2022-03-31	2022-03-31至2023-03-30	智光环保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	常熟明利嘉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	600	2022-03-31	2022-03-31至2023-03-24	常熟加明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郑穆森、黄凤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1	常熟明利嘉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	600	2022-03-31	2022-03-31至2025-03-20	
32	常熟明利嘉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	300	2022-09-21	2022-09-21至2025-03-20	
33	苏州挚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	2022-03-31	2022-03-31至2023-03-30	智光环保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4	泰兴挚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3,400	2022-03-24	2022-03-24至2027-02-20	
35	泰兴挚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6,800	2022-04-15	2022-04-19至2022-10-18	智光环保提供存单质押担保
36	神洁环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	2022-08-15	2022-08-15至2023-08-14	智光环保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对外提供担保。

3. 委托加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报告期末，锦富技术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委托加工合同除原合同续签外未发生变化。

4. 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报告期末，锦富技术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未发生变化。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申报法律文件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仍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债务人	担保权人/债权人	担保方式及金额	被担保债权发生期限	已发生被担保债务	保证期间
智光环保	锦富技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最高额连带担保 12,000万元	2020-12-03 至 2021-12-02	2,040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内
智光环保	锦富技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债权本金22,000万元及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其他债权	2021-6-29至 2022-6-28	1,027.44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智光环保	苏州奥英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债权本金6,400万元及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其他债权	2021-06-29 至2022-6-28	500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智光环保	锦富技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5,500万元	2021-09-02 至 2022-09-02	5,500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内
智光环保	苏州奥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4,500万元	2021-09-02 至 2022-09-02	4,500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内
智光环保	锦富技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9,600万元	2021-11-15 至 2022-11-14	4,421.36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智光	锦富	中国民生	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021-11-29	4,980.24	主债务履行

环保	技术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债权本金5,000万元及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其他债权	至 2022-11-28	万元	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智光环保	锦富技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债权本金3,600万元及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其他债权	2022-04-20 至 2023-04-17	1,630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智光环保	苏州奥英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债权本金6,400万元及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其他债权	2022-04-20 至 2023-04-17	2,000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智光环保	艾肯新能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担保租赁合同项下租金1,025.75万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应付款项	2021-12-29 至 2023-06-29	646.77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智光环保	天津清联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担保租赁合同项下租金1,163.22万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应付款项	2021-12-30 至 2023-06-30	733.45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智光环保	苏州奥英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担保租赁合同项下租金2,728.29万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应付款项	2021-12-31 至 2023-06-30	1,720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智光环保	丹阳三合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担保租赁合同项下租金1,427.59万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应付款项	2021-12-31 至 2023-06-30	900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智光环保	锦富技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债权本金10,000万元及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其他债权	2022-01-12 至 2023-07-11	4,000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智光环保	锦富技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连带保证担保债权本金28,800万元及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其他债权	2022-03-01 至 2027-03-01	26,590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智光环保	泰兴挚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担保债权本金3,500万元及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其他债	2022-03-24 至 2027-02-20	3,400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泰州分行	权			
智光 环保	泰兴 挚富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泰州 分行	以7,000万元存单质押 担保债务人本金6,800 万元及对应的利息、 费用等债权	2022-04-19	7,000万 元	2022-04-19 至 2022-10-18
智光 环保	常熟明 利嘉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债权本金1,000万元及 对应的利息、费用等 其他债权	2022-03-31 至 2023-03-30	1,000万 元	主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日 起三年内
智光 环保	苏州 挚富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债权本金1,000万元及 对应的利息、费用等 其他债权	2022-03-31 至 2023-03-30	100万元	主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日 起三年内
智光 环保	锦富 技术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 分行	最高额连带担保9,500 万元	2022-04-25 至 2025-04-25	9,400万 元	主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日 起三年内
智光 环保	神洁 环保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债权本金3,000万元及 对应的利息、费用等 其他债权	2022-08-09 至 2023-08-08	3,000万 元	自具体授信 业务合同或 协议约定的 受托人履行 债务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 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并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45,460,458.61 元，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45,562,127.99 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及资产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及减资的行为，未实施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未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兼并，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	----------

土地扶持款	23,388.75
企业增产增效奖励	345,9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0
政府扶持基金	45,000.00
稳岗补贴	266,872.64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返	307,558.98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 A04-对高增长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资助	452,450.00
2022年奉贤区“三个一百”企业研发创新费用补贴	882,310.00
2021年张江重点专项第一批市级配套奖励	750,000.00
2020年有效投入奖金补助	445,800.00
2022年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200,000.00
2022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智能车间）	100,000.00
其他	473,338.29
合计	4,342,618.66

（三） 税收缴纳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符合有关环保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的要求，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比例仍不超过 3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执行、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监管措施

（一）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及执行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共计 3 宗，正在进行的执行案件共计 2 起，不涉及未决仲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诉讼请求/裁判结果	案情进度/执行情况
1	(2021)苏民终 1725 号	服务合同纠纷	南通旗云；上海崇晖；锦富技术	北京德拓天全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一审判决南通旗云向北京德拓天全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合同尾款 125.4 万元及逾期利息；锦富技术、上海崇晖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南通旗云、上海崇晖及锦富技术均提起上诉。	正在二审审理中。
2	(2022)皖 04 民终 2661 号	买卖合同纠纷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东方易阳	安徽东方易阳在一审中请求解除合同并判令苏州晟成返还余款 180 万元，一审判决支持安徽东方易阳诉求。苏州晟成提起上诉。	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3	(2022)苏 0583 民初 4312 号	买卖合同纠纷	迈致科技	鸿智享智能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颜增虎、程正家	迈致科技请求：1.判令被告 1 支付货款 1,591,878.17 元及违约金暂计 294,290.59 元；2.判令被告 2 承担连带支付责任；3.判令被告 3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暂合计金额 1,886,168.76 元)	正在一审审理中。
4	(2020)粤 0309 执 9965 号	执行案件	广州恩披特	深圳市鑫世鸿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2020)粤 0309 民初 7437 号生效判决，广州恩披特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1,250 万元及利息，以及案件受理费 103,410 元。	强制执行中。

5	(2022)沪0117执643号	执行案件	上海挚富	上海信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2021)沪0117民初5903号生效判决,上海挚富请求被申请人支付2,161,266元及12,045元案件受理费。	强制执行中。
---	------------------	------	------	--------------	---	--------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纪律处分、监管措施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纪律处分、监管措施。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税务滞纳金

2022年10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迈致科技下发《税务处理决定书》。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迈致科技2017年因开拓销售渠道需要,与中间人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合同,中间人称挂靠苏州工业园区中乔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9年,迈致科技陆续根据新开发的客户或项目销售回款情况确定和支付营销和项目执行支持费用,并于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陆续取得中间人以苏州工业园区中乔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130份,价税合计11,991,502.22元,上述发票在2017年度至2019年度正常入账并进行所得税前扣除。

因苏州工业园区中乔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在税务稽查中,所开具的上述发票被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证实为虚开,且迈致科技已无法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之规定,上述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上述事项被动导致迈致科技2017年至2019年共计少缴企业所得税179.87万元。针对此事项,迈致科技已于2022年8月30日进行更正申报,补缴企业所得税179.87万元,滞纳金110.45万元。

2022年9月28日至9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迈致科技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

(苏州税二稽处[2022]268号):追征迈致科技2017年至2019年企业所得税合计179.87万元,并按日加收滞纳金;因迈致科技于2022年8月30日

已进行更正申报，本次检查不再追缴。

根据《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2 号）第四十二条：“经审理，区分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一）有税收违法行为，应当作出税务处理决定的，制作税务处理决定书；（二）有税收违法行为，应当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条款对税务处理决定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作了区分，所以，本所律师认为，迈致科技税务处理决定不属于税务行政处罚。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授权代表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 隽

经办律师：_____

王 恩 顺

经办律师：_____

王 勤

经办律师：_____

朱 珊 珊

2022 年 11 月 8 日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
侨福芳草地D座7层
邮编：10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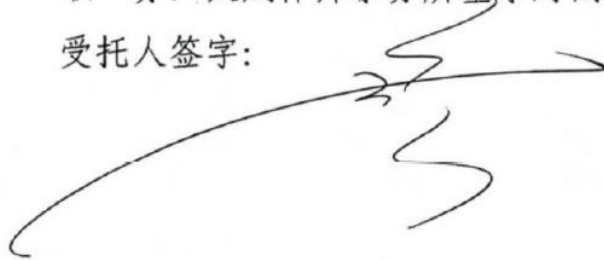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大成 Salans FMC SNR Denton McKenna Long
dentons.cn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项目上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王隽
职务：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2年5月16日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子企业、直接参股公司经营范围

序号	主体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一、发行人		
1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交互感知技术、物联网技术、互联网分布式云技术、高速通讯传输系统技术、光感控技术、新型电子墨水显示技术、纳米新材料技术、新型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新型电子墨水显示产品、石墨烯、光伏产品、银浆（不含危险化学品）、蓝宝石衬底图案化产品；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自有不动产租赁；加工各种高性能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提供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手机软件、计算机软件（含游戏）开发；从事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全资子公司		
1	上海锦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通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通信设备、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家具、家用电器、化妆品、卫生用品、日用百货、玩具、汽车配件、针纺织品、体育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广州恩披特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制品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逆变器销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零售
3	东莞锦富迪奇电子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扩散丝印制品、高清液晶显示器光学膜片、胶粘制品、不干胶、绝缘材料、散热材料、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销售：高性能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电容式触摸屏及相关材料、光电显示器件导光板、自动化设备、模治具；电子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转让及孵化服务；智能制造系统的研发；物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手机软件、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贸易代理。
5	上海挚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数码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太阳能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

		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锦富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销售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苏州锦绣年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苏州挚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新型电子显示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销售：光伏产品、银浆；机械设备租赁；从事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苏州锦思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新型电子显示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发；电子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香港赫欧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主体及贸易业务
11	ALL IN (ASIAN) HOLDING CO., LIMITED	持股主体及贸易业务
12	JINFU TECHNOLOGY USA	营销推广
13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研发、加工、组装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及与液晶显示相关的各类新型光电和光学元器件，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自有多余厂房租赁（出租对象仅限于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联的或集团内部的企业）；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行、咨询维护；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服务；节能技术咨询、开发；太阳能光伏产品、模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艾肯新能(天津)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智能电网项目建设、维护、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天津清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能源工程勘察设计，光伏发电工程、风力发电工程技术开发、服务，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线路、管道施工，高低压配电设备销售及技术开发，劳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丹阳三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行、咨询、维护；供电、售电；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泰兴锦富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家用电器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显示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

		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东莞挚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家用电器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显示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控股子公司		
19	泰兴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越南锦富有限公司	光电材料模切
21	威海锦富信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新材料的研发；加工销售各种高性能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含绝缘材料、光电材料），提供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劳保用品的生产与销售；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无锡市正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治具、检测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产品、太阳能光伏产品、电子产品、五金及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迈致电子（潍坊）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其他专用仪器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昆山迈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工业控制软件、数据分析与运用软件的设计、销售、咨询和维护服务；系统集成、电子技术、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与维护；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昆山迈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设计、生产、销售；五金制品、机械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设备设计、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新能源产品、太阳能光伏产品、化工产品（不包含危险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泰兴迈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五金产品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医疗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苏州富映科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新型电子墨水显示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及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安徽中绿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维护及技术咨询；售电业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太阳能灯具及配件、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研究、开发、安装、维护；太阳能发电；硅太阳能电池及相关配套产品、风机及相关配套产品、热发电产品、新型合金材料的技术开发；硅片、组件、硅材料、硅材料切割液、切割线、碳化硅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承包光伏电站工程项目；钢材、铜材及铜锭、其他金属材料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保定三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硅产品(除原矿)开发、生产、销售、加工；单晶硅产品(除原矿)开发、生产、销售、加工；太阳能电池及相关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加工；新能源、新材料开发、生产和销售；热发电产品、控制器、逆变器、兆瓦级跟踪器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国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苏州奥英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电视机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学玻璃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	安徽东方易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相关配套产品、风机及其相关配套产品、热发电产品、控制器、逆变器、兆瓦级跟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 新能源发电工程的开发、项目投资; 电力电子设备、储能设备、电能质量控制装置的研制、生产、销售; 太阳能发电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 光伏发电系统的批发、零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与服务; 太阳能光伏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33	淮南东方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能源技术的开发、技术的利用、技术的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常熟明利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电子零件、金属模具、金属治具、五金机械零件、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加工; 模具钢材、塑胶制品、成型注塑件的销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研发;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5	泰兴挚富福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电子产品销售; 软件销售; 通信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计算器设备销售; 日用品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通讯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5G 通信技术服务; 光通信设备销售; 显示器件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石墨烯材料销售; 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互联网设备销售;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6	泰兴福滨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五金产品研发; 五金产品零售; 软件开发;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广告制作; 5G 通信技术服务; 网络设备销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软件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通信设备销售; 光通信设备销售; 互联网设备销售; 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日用品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石墨烯材料销售; 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7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从事环保科技、光伏科技、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消防技术服务,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紧急救援

		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建设工程设计，消声降噪处理工程施工，超高压电路、精密电路、电器安装，带电清洗维护工程施工，光纤光栅测温系统工程施工，空调设备及管道安装工程施工，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高性能密封材料，防火封堵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建材、金属材料、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纺织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洗涤用品、光电设备、通讯产品（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节能产品、消防设备、消防器材、仪器仪表、电子测量仪器、金属工具、照明器具、物料搬运装备、机电产品、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电力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仓储装备、智能无人飞行器、环保设备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8	泰兴奥英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控制的合伙企业		
39	新余熠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企业管理、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直接参股的公司		
1	韩林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从事电子元器件及手机零部件的生产，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恒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市政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道路工程、港口码头工程、公路工程、公路养护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交通标志线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房屋维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不锈钢制品的制作与安装，电器安装，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昆山乐凯锦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显示薄膜材料（包括光学膜片类产品、胶粘类产品、绝缘类产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苏州格瑞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薄层石墨烯粉体、薄层石墨烯溶液及碳纳米复合材料、元器件，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武汉挚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深圳汇准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自动化设备及机器人系统集成、测试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及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电力电子产品、新能源

		产品、高频开关电源模块的研发、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太阳能光伏产品、交直流电源系统、电子设备、电子产品及五金配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上门安装、上门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工业自动化设备及机器人系统集成、测试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及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电力电子产品、新能源产品、高频开关电源模块生产。
7	深圳算云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计算机数据库开发与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网页设计；通信设备、通讯系统的开发、集成与销售；多媒体产品智能设备的开发，集成、销售；互联网视频、游戏软件的开发；房屋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8	北京算云联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不从事实体店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嘉兴数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10	北京智汇诚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化妆品、日用品、玩具、汽车配件；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苏州佑克骨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骨传导设备、消防设备研发、生产、销售。通讯科技产品、弱电智能系统、网络系统、监控系统的研究与开发；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安防产品；计算机网络服务；通信系统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通信交换、终端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苏州唯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美亦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美亦健健康管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服饰研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

	有限公司)	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青岛嘉鸿壹号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北京快易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日用杂货、首饰、工艺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家具、灯具、玩具、医疗器械 I 类、乐器、照相器材、钟表、眼镜、箱、包、小饰品、礼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新鲜蔬菜、新鲜水果、鲜蛋、建材（不得从事实体店经营）、鲜花、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汽车配件、文具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洗车服务（不含传统洗车）；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彩扩、复印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物业管理；销售食品；零售烟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深圳市中科华励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设计、销售；五金制品、机械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设备设计、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及计算机网络相关产品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生产、自动化设备生产、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设备生产。

附件二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复合纳米压印软模板	2015202141574	实用新型	2015-04-1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LED电视背光源用复合型反射片	2013202482620	实用新型	2013-05-0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氮掺杂石墨烯铜复合散热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3193656	发明专利	2020-04-21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纳米润滑体系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7126087	发明专利	2014-12-0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铜碳复合散热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3882926	发明专利	2013-08-3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离子液体的净化方法	2012105511042	发明专利	2012-12-18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基于无机半导体单晶网络结构的光或气体探测器	2012105511343	发明专利	2012-12-18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新型高透高雾度易清洗扩散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0271409	发明专利	2012-02-08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双调节贴合装置及其调节方法	2011103850818	发明专利	2011-11-28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液晶显示器硬式保护膜	2008100968500	发明专利	2008-05-06	原始取得
11	威海锦富	基于石墨烯的高导热低热阻导热膏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3141952	发明专利	2020-04-20	继受取得
12	威海锦富	一种胶带自动切割剥离装置	2020225717118	实用新型	2020-11-09	原始取得
13	威海锦富	一种薄膜自动进料装置	2020211584356	实用新型	2020-06-19	原始取得
14	威海锦富	一种自动覆膜装置	2020211590198	实用新型	2020-06-19	原始取得
15	威海锦富	一种多通道薄膜自动贴合装置	2020211605545	实用新型	2020-06-19	原始取得
16	威海锦富	一种自动模切装置	202021160555X	实用新型	2020-06-19	原始取得
17	威海锦富	一种往复自动模切刀装置	2020204965743	实用新型	2020-04-08	原始取得
18	威海锦富	一种胶带复合加工传输装置	2020204295883	实用新型	2020-03-30	原始取得
19	威海锦富	一种胶带高精度加工装置	2020204305724	实用新型	2020-03-30	原始取得
20	威海锦富	一种网布自动连续滚切装置	2020204407484	实用新型	2020-03-30	原始取得
21	威海锦富	一种长形胶带缠绕装置	2018217822331	实用新型	2018-10-31	原始取得
22	东莞锦富	一种手机保护膜定型裁	2017205458034	实用	2017-05-17	继受

		剪机构		新型		取得
23	东莞锦富	一种自动手机贴膜设备	2017205459770	实用新型	2017-05-17	继受取得
24	东莞锦富	一种手机屏离型膜压膜设备	2017205459785	实用新型	2017-05-17	继受取得
25	东莞锦富	一种手机用保护膜	2017205286644	实用新型	2017-05-12	继受取得
26	东莞锦富	一种具有防静电功能保护膜	2017205286659	实用新型	2017-05-12	继受取得
27	东莞锦富	一种防水性能良好的钢化膜	201720512841X	实用新型	2017-05-10	继受取得
28	东莞锦富	一种保护膜用定位开孔设备	2017205128424	实用新型	2017-05-10	继受取得
29	东莞锦富	一种保护膜刮涂烘干设备	2017204958983	实用新型	2017-05-06	继受取得
30	东莞锦富	一种保护膜防辐射涂层刮涂设备	2017204958998	实用新型	2017-05-06	继受取得
31	东莞锦富	一种保护膜定位圆切设备	2017204959026	实用新型	2017-05-06	继受取得
32	东莞锦富	一种可扩容式智能生产线	2016204372309	实用新型	2016-05-12	继受取得
33	无锡正先	应用于薄膜切片机的膜片支撑落料装置	2019214241976	实用新型	2019-08-29	原始取得
34	无锡正先	薄膜轧压机	2019209918286	实用新型	2019-06-28	原始取得
35	无锡正先	切片机切刀刀刃磨削装置	2019208367074	实用新型	2019-06-04	原始取得
36	无锡正先	OCA材料的排废收料装置	2018208165453	实用新型	2018-05-28	原始取得
37	无锡正先	一种可水平旋转的模切机上料架	2018207793703	实用新型	2018-05-23	原始取得
38	无锡正先	一种定向滴漏与封闭循环结合的模切机稀油润滑系统	2018207794316	实用新型	2018-05-23	原始取得
39	无锡正先	应用于模切机异步上料装置的可调节导料平台	2018207794320	实用新型	2018-05-23	原始取得
40	无锡正先	一种可提高平板类零件平面度的磨加工夹具	2018206757606	实用新型	2018-05-07	原始取得
41	无锡正先	具有轴向微调功能的收放卷轴安装座	2018206677029	实用新型	2018-05-04	原始取得
42	无锡正先	精密模切机的导柱密封结构	2018206677349	实用新型	2018-05-04	原始取得
43	无锡正先	应用于模切机的高强度精密球铰链	2018206678197	实用新型	2018-05-04	原始取得
44	无锡正先	一种结构简单的收卷夹紧闷头及收卷装置	2018205666722	实用新型	2018-04-19	原始取得
45	无锡正先	高抗震性的模切机分体式电柜箱安装结构	201820566702X	实用新型	2018-04-19	原始取得
46	无锡正先	可提高复合机收卷精度的收卷装置	2018205667369	实用新型	2018-04-19	原始取得

47	无锡正先	一种贴片机	2017214760061	实用新型	2017-11-08	原始取得
48	无锡正先	一种应用于模切机的物料进给量控制装置及控制方法	2018114305751	发明专利	2018-11-28	原始取得
49	无锡正先	一种纳米压印机及其加压方法	2013100538289	发明专利	2013-02-19	原始取得
50	无锡正先	切片机（02）	2018300354325	外观设计	2018-01-25	原始取得
51	无锡正先	收放卷机	201830035433X	外观设计	2018-01-25	原始取得
52	无锡正先	模切机（02）	2018300354344	外观设计	2018-01-25	原始取得
53	无锡正先	复合机	2018300354363	外观设计	2018-01-25	原始取得
54	无锡正先	切片机（01）	2018300354382	外观设计	2018-01-25	原始取得
55	无锡正先	模切机（01）	2018300354397	外观设计	2018-01-25	原始取得
56	常熟明利嘉	一种新型转子五轴治具	2021234499988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57	常熟明利嘉	一种三夹四夹互换治具	2021234541608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58	常熟明利嘉	一种方便安装的六夹七夹治具	2021234542795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59	常熟明利嘉	一种板状结构的二夹治具	202123454199X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60	常熟明利嘉	一种用于CNC零件加工用夹紧治具	2020218860554	实用新型	2020-09-02	原始取得
61	常熟明利嘉	一种用于无人驾驶汽车的可拆卸式摄像头骨架	2020218860766	实用新型	2020-09-02	原始取得
62	常熟明利嘉	一种用于高精密零件CNC加工用定位治具	2020218876567	实用新型	2020-09-02	原始取得
63	常熟明利嘉	一种可以快速胶粘手机部件的保压治具	2020218686153	实用新型	2020-09-01	原始取得
64	常熟明利嘉	一种具有高效定位功能的手机组装治具	2020218687086	实用新型	2020-09-01	原始取得
65	常熟明利嘉	一种基于平板电脑摄像头按压式安装壳体	2020218726803	实用新型	2020-09-01	原始取得
66	常熟明利嘉	一种电池保护板镍片焊接夹具	2019224576849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67	常熟明利嘉	一种过盈配合的杆体和帽体的装配夹具	2019224585617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68	常熟明利嘉	一种零件机加工专用夹具	2019224637950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69	常熟明利嘉	一种带清洁功能的CNC机床	2019224428334	实用新型	2019-12-30	原始取得
70	常熟明利嘉	一种防止内孔变形的安装夹具	2019224429727	实用新型	2019-12-30	原始取得
71	常熟明利嘉	一种用于管材的内撑夹	2019224432683	实用新型	2019-12-30	原始取得

	嘉	具		新型		取得
72	常熟明利嘉	一种轴类专用夹具	2019224433671	实用新型	2019-12-30	原始取得
73	常熟明利嘉	一种适用于光电信号转换盒的壳体	201921469179X	实用新型	2019-09-05	原始取得
74	常熟明利嘉	一种5G信号接线盒	2019214691982	实用新型	2019-09-05	原始取得
75	常熟明利嘉	一种基于加工中心第四轴的手机治具	201921319038X	实用新型	2019-08-15	原始取得
76	常熟明利嘉	一种手机充电接口	2018202491336	实用新型	2018-02-12	原始取得
77	常熟明利嘉	一种组合式天线固定板	2018202491374	实用新型	2018-02-12	原始取得
78	常熟明利嘉	一种充电接口	2018202491463	实用新型	2018-02-12	原始取得
79	常熟明利嘉	一种手机天线固定板	2018202491923	实用新型	2018-02-12	原始取得
80	常熟明利嘉	一种SIM单卡槽结构	2018202511664	实用新型	2018-02-12	原始取得
81	常熟明利嘉	一种笔记本转轴加工夹具	2018202511679	实用新型	2018-02-12	原始取得
82	常熟明利嘉	一种自动定位的加工夹具	2018202511683	实用新型	2018-02-12	原始取得
83	常熟明利嘉	一种可调节笔记本转轴外壳	2018202515006	实用新型	2018-02-12	原始取得
84	常熟明利嘉	一种数控机床用加工夹具	2018202515237	实用新型	2018-02-12	原始取得
85	常熟明利嘉	手机外壳加工夹具	2018202519327	实用新型	2018-02-12	原始取得
86	常熟明利嘉	一种手机外壳加工治具	2018202526369	实用新型	2018-02-12	原始取得
87	常熟明利嘉	一种手机外壳加工夹具	2018202526388	实用新型	2018-02-12	原始取得
88	常熟明利嘉	一种适用于数控机床的夹具工装	2018202542889	实用新型	2018-02-12	原始取得
89	常熟明利嘉	一种摄像头支架	2018202477432	实用新型	2018-02-11	原始取得
90	常熟明利嘉	一种可外接的摄像头支架	2018202480825	实用新型	2018-02-11	原始取得
91	常熟明利嘉	一种笔记本转轴	2017217918537	实用新型	2017-12-20	原始取得
92	常熟明利嘉	一种转动壳体连接门件	2016107739051	发明专利	2016-08-31	原始取得
93	常熟明利嘉	笔记本转轴（电镀款）	2017306547948	外观设计	2017-12-20	原始取得
94	常熟明利嘉	笔记本转轴（阳极款）	2017306550315	外观设计	2017-12-20	原始取得
95	泰兴挚富	一种复合型石墨烯热扩散片	2021215493384	外观设计	2021-07-08	原始取得

96	泰兴挚富	一种石墨烯复合散热膜	2021201161129	实用新型	2021-01-17	原始取得
97	泰兴挚富	高性能石墨烯散热膜、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202010211251X	发明专利	2020-03-24	继受取得
98	迈致科技	VR视觉眼球仿真角度自动检测装置	2022218754287	实用新型	2022-07-11	原始取得
99	迈致科技	一种密封性测试装置	2022208893086	实用新型	2022-04-18	原始取得
100	迈致科技	一种VR眼镜视觉检测装置	2022208911309	实用新型	2022-04-18	原始取得
101	迈致科技	一种自动夹持翻转装置	2022206692379	实用新型	2022-03-25	原始取得
102	迈致科技	一种全尺寸兼容的手机外观检测装置	2022206134955	实用新型	2022-03-21	原始取得
103	迈致科技	一种电子烟全自动测试装置	2022205604898	实用新型	2022-03-15	原始取得
104	迈致科技	一种连接器的多PIN双针测试装置	2021213450929	实用新型	2021-06-17	原始取得
105	迈致科技	一种测试装置和检测系统	2021213073133	实用新型	2021-06-11	原始取得
106	迈致科技	一种电气性能测试装置	2021216601954	实用新型	2021-07-21	原始取得
107	迈致科技	一种对中调节装置及磁吸合力检测设备	202121521688X	实用新型	2021-07-06	原始取得
108	迈致科技	一种分类装置	2021214715895	实用新型	2021-06-30	原始取得
109	迈致科技	一种外观检测装置和手表检测系统	2021213456893	实用新型	2021-06-17	原始取得
110	迈致科技	一种自动螺丝锁付机	2021202277423	实用新型	2021-01-27	原始取得
111	迈致科技	一种屏幕拆卸装置	2020227767709	实用新型	2020-11-26	原始取得
112	迈致科技	一种屏幕拆卸装置	2020226587465	实用新型	2020-11-17	原始取得
113	迈致科技	一种温度控制板	2020214729569	实用新型	2020-07-23	原始取得
114	迈致科技	一种手表拍照治具	2020214953511	实用新型	2020-07-23	原始取得
115	迈致科技	一种多方位检测治具	2020212842251	实用新型	2020-07-03	原始取得
116	迈致科技	一种密封圈安装装置	2020211979134	实用新型	2020-06-24	原始取得
117	迈致科技	一种颗粒收集装置	2020211495564	实用新型	2020-06-19	原始取得
118	迈致科技	一种测试装置	2020211252327	实用新型	2020-06-17	原始取得
119	迈致科技	一种VR屏幕检测装置	2020210164653	实用新型	2020-06-05	原始取得
120	迈致科技	一种分离回收装置	2020209936431	实用	2020-06-03	原始

				新型		取得
121	迈致科技	一种显示屏驱动板及显示屏驱动系统	2020205597452	实用新型	2020-04-15	原始取得
122	迈致科技	一种上料裁切装置	2018218528114	实用新型	2018-11-12	原始取得
123	迈致科技	一种具有裁切功能的上下料装置	2018218571010	实用新型	2018-11-12	原始取得
124	迈致科技	一种上下料装置	201821855152X	实用新型	2018-11-12	原始取得
125	迈致科技	一种校验批头位置的装置	2018216775954	实用新型	2018-10-16	原始取得
126	迈致科技	一种三段式流水线	2018215552588	实用新型	2018-09-21	原始取得
127	迈致科技	一种自动锁螺丝机	2018215548281	实用新型	2018-09-21	原始取得
128	迈致科技	一种输送机构	2018215555389	实用新型	2018-09-21	原始取得
129	迈致科技	一种多点触控检测机构	2018215326055	实用新型	2018-09-19	原始取得
130	迈致科技	一种触摸屏测试机	2018215320523	实用新型	2018-09-19	原始取得
131	迈致科技	一种全屏检测机构	2018215365346	实用新型	2018-09-19	原始取得
132	迈致科技	一种自动化连续测试设备	2018209079737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133	迈致科技	一种智能测试装置	2017216275569	实用新型	2017-11-29	原始取得
134	迈致科技	一种位置调整装置	201721531554X	实用新型	2017-11-16	原始取得
135	迈致科技	一种夹紧机构	2017215315910	实用新型	2017-11-16	原始取得
136	迈致科技	一种VR屏幕自动检测装置	2017215313667	实用新型	2017-11-16	原始取得
137	迈致科技	一种屏幕检测结构	2017215311587	实用新型	2017-11-16	原始取得
138	迈致科技	温度循环测试台	2017206038340	实用新型	2017-05-26	原始取得
139	迈致科技	一种笔记本电脑转轴测试设备	2017200057526	实用新型	2017-01-03	原始取得
140	迈致科技	手机屏幕柔性电路板测试设备	2015207321836	实用新型	2015-09-21	原始取得
141	迈致科技	密封性检测装置	2014206365419	实用新型	2014-10-30	原始取得
142	迈致科技	手表密封性测试治具	2014206379924	实用新型	2014-10-30	原始取得
143	迈致科技	SMT自动化检测机台	2014205911105	实用新型	2014-10-14	原始取得
144	迈致科技	Home键测试装置	201420561458X	实用新型	2014-09-26	原始取得
145	迈致科技	屏幕校准检测箱	2014205518794	实用	2014-09-24	原始

				新型		取得
146	迈致科技	一种自动化的距离感应测试装置	2014205459531	实用新型	2014-09-22	原始取得
147	迈致科技	吸真空测试机	2014205449421	实用新型	2014-09-22	原始取得
148	迈致科技	气密性测试治具	2014205453075	实用新型	2014-09-22	原始取得
149	迈致科技	真空压力测试设备	2014204956698	实用新型	2014-08-29	原始取得
150	迈致科技	一种感温探测器上盖组装系统	2014204845731	实用新型	2014-08-26	原始取得
151	迈致科技	一种按压测试治具	2014204842822	实用新型	2014-08-26	原始取得
152	迈致科技	一种PCT治具	201420484457X	实用新型	2014-08-26	原始取得
153	迈致科技	一种电缸动力型PCT治具	2014204844601	实用新型	2014-08-26	原始取得
154	迈致科技	一种感温探测器下盖组装系统	2014204845727	实用新型	2014-08-26	原始取得
155	迈致科技	一种用于手机按键的测试设备	2014204841675	实用新型	2014-08-26	原始取得
156	迈致科技	一种气缸动力型PCT治具	2014204852627	实用新型	2014-08-26	原始取得
157	迈致科技	手机按键测试工作台	2014204846664	实用新型	2014-08-26	原始取得
158	迈致科技	一种自动称重系统	2014204846448	实用新型	2014-08-26	原始取得
159	迈致科技	一种锁螺丝机	2014204812456	实用新型	2014-08-25	原始取得
160	迈致科技	手机按钮自动化组装装置	2014204813088	实用新型	2014-08-25	原始取得
161	迈致科技	手机按钮自动化组装用移动装置	2014204813745	实用新型	2014-08-25	原始取得
162	迈致科技	一种自动贴膜机	2014204818202	实用新型	2014-08-25	原始取得
163	迈致科技	手机按键测试治具	2014204827165	实用新型	2014-08-25	原始取得
164	迈致科技	一种自动锁螺丝机	2014204827184	实用新型	2014-08-25	原始取得
165	迈致科技	一种适用于多种屏幕的屏幕测试治具	2014203583267	实用新型	2014-06-30	原始取得
166	迈致科技	一种用于屏幕测试的固定装置及治具	2014203586227	实用新型	2014-06-30	原始取得
167	迈致科技	一种软排线搬移机构	201320869130X	实用新型	2013-12-27	原始取得
168	迈致科技	一种PCB板性能检测治具	2013208693470	实用新型	2013-12-27	原始取得
169	迈致科技	一种PCB板定位热压治具	201320869148X	实用新型	2013-12-27	原始取得
170	迈致科技	一种PCB板隔热限行程	2013208692389	实用	2013-12-27	原始

		热压夹紧治具		新型		取得
171	迈致科技	一种测手机HOME键灵活性的测试治具	2013204425656	实用新型	2013-07-24	原始取得
172	迈致科技	一种用于测试收集PCB板针点导通的测试治具	2013204424282	实用新型	2013-07-24	原始取得
173	迈致科技	一种插头自动化清洗按压装置	2014105982707	发明专利	2014-10-31	原始取得
174	迈致科技	一种自动贴膜机治具	2014105952754	发明专利	2014-10-30	原始取得
175	迈致科技	自动贴背光灯设备	2014105950725	发明专利	2014-10-30	原始取得
176	迈致科技	支架升降式离型纸贴合装置	2014105988703	发明专利	2014-10-30	原始取得
177	迈致科技	离型纸贴合装置	2014105980152	发明专利	2014-10-30	原始取得
178	迈致科技	一种贴膜设备的贴膜机构	2014106034317	发明专利	2014-10-30	原始取得
179	迈致科技	一种插头自动化清洗按压装置	2014105982707	发明专利	2014-10-30	原始取得
180	迈致科技	一种LED对管组装装置	2014104247643	发明专利	2014-08-26	原始取得
181	迈致科技	一种六轴治具	2014104247107	发明专利	2014-08-26	原始取得
182	迈致科技	一种称重装置控制系统	2014104244325	发明专利	2014-08-26	原始取得
183	迈致科技	一种设备装配系统及设备装配方法	2014104249494	发明专利	2014-08-26	原始取得
184	迈致科技	一种治具系统	2014104244984	发明专利	2014-08-26	原始取得
185	迈致科技	一种PCB板的测试装置	2014104239204	发明专利	2014-08-26	原始取得
186	迈致科技	一种用于PCB板生产线的送板组件	2014104242103	发明专利	2014-08-26	原始取得
187	迈致科技	一种电路板的测试治具	2014104247624	发明专利	2014-08-26	原始取得
188	迈致科技	一种用于手机按键的测试设备	201410424497X	发明专利	2014-08-26	原始取得
189	迈致科技	一种双工位检测装置	2013107320858	发明专利	2013-12-27	原始取得
190	迈致科技	一种手表防水性能测试治具	2013107322779	发明专利	2013-12-27	原始取得
191	迈致科技	一种芯线沾助焊剂装置	2013107320862	发明专利	2013-12-27	原始取得
192	迈致科技	一种PCB板定位移动吸附治具	2013104501404	发明专利	2013-09-27	原始取得
193	迈致科技	一种PCB板弹性压紧治具	2013104518284	发明专利	2013-09-27	原始取得
194	迈致科技	一种软板home键导通测试仪	2013103126238	发明专利	2013-07-24	原始取得
195	迈致科技	一种测手机HOME键灵	2013103125061	发明	2013-07-24	原始

		活性的夹持机构		专利		取得
196	迈致科技	一种手机PCB板电压测试治具	2013103125095	发明专利	2013-07-24	原始取得
197	迈致科技	一种手机屏幕准确性测试治具	2013103126115	发明专利	2013-07-24	原始取得
198	迈致科技	一种平板电脑home键灵活性测试仪	2013103126401	发明专利	2013-07-24	原始取得
199	迈致科技	一种软板home键导通测试仪旋转机构	2013103125076	发明专利	2013-07-24	原始取得
200	迈致科技	一种多转轴PCB板焊接旋转吹风治具	2013103128939	发明专利	2013-07-24	原始取得
201	迈致科技	一种PCB板隔热限行程热压治具	2013103126755	发明专利	2013-07-24	原始取得
202	迈致科技	一种导线收料治具	2013103127175	发明专利	2013-07-24	原始取得
203	迈致科技	一种稳固型PCB板焊接旋转限位治具	201310312637X	发明专利	2013-07-24	原始取得
204	迈致科技	一种稳定型PCB板焊接旋转吸附治具	2013103126365	发明专利	2013-07-24	原始取得
205	迈致科技	一种平板电脑home键灵活性测试仪的插接机构	2013103127419	发明专利	2013-07-24	原始取得
206	迈致科技	适用于测试治具的快速装夹结构	2012105546376	发明专利	2012-12-19	原始取得
207	迈致科技	连接器插槽模组	2012104597169	发明专利	2012-11-15	原始取得
208	迈致科技	FPC测试治具	2012104595568	发明专利	2012-11-15	原始取得
209	迈致科技	一种音频测试治具	2012104595657	发明专利	2012-11-15	原始取得
210	迈致科技	LCD测试治具	2012104595290	发明专利	2012-11-15	原始取得
211	迈致科技	旋转压合治具	201210445294X	发明专利	2012-11-09	原始取得
212	迈致科技	适用于组装PCB板连接器的治具	2012103705857	发明专利	2012-09-29	原始取得
213	迈致科技	适用于测试PCB的自动化治具	2012103562228	发明专利	2012-09-24	原始取得
214	迈致科技	双行程机构	2012101795172	发明专利	2012-06-04	原始取得
215	迈致科技	一种平板触摸屏背胶自动压合治具	2012101290642	发明专利	2012-04-28	原始取得
216	迈致科技	穿梭车	2011100930312	发明专利	2011-04-14	继受取得
217	苏州奥英	分体式屏幕壁挂结构	2022213433612	实用新型	2022-05-31	原始取得
218	苏州奥英	一种导光板加工装置	2019209445992	实用新型	2019-06-21	原始取得
219	苏州奥英	一种导光板	2017218423635	实用新型	2017-12-22	原始取得
220	苏州奥英	一种背光模组结构	2017212270068	实用	2017-09-22	原始

				新型		取得
221	苏州奥英	一种背板贴膜装置	2017211618346	实用新型	2017-09-11	原始取得
222	苏州奥英	一种显示器支架及显示器	2017211071673	实用新型	2017-08-31	原始取得
223	苏州奥英	一种灯条限位结构及显示器	2017210874078	实用新型	2017-08-28	原始取得
224	苏州奥英	超薄型液晶显示模组塑框	2017210603131	实用新型	2017-08-23	原始取得
225	苏州奥英	液晶显示模组的自动套袋装置	2017210603447	实用新型	2017-08-23	原始取得
226	苏州奥英	液晶显示模组塑框结构	201721060363X	实用新型	2017-08-23	原始取得
227	苏州奥英	超薄型液晶显示模组塑框	201721062120X	实用新型	2017-08-23	原始取得
228	苏州奥英	一种曲面触控显示屏、显示模组及显示装置	2017210521470	实用新型	2017-08-22	原始取得
229	苏州奥英	一种背光源螺钉漏打检测装置	201720616960X	实用新型	2017-05-31	原始取得
230	苏州奥英	一种导光板、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器	2017206169667	实用新型	2017-05-31	原始取得
231	苏州奥英	一种折叠一体机	2017206170096	实用新型	2017-05-31	原始取得
232	苏州奥英	一种自动提醒装置及显示装置	2017206170217	实用新型	2017-05-31	原始取得
233	苏州奥英	一种高散热性的反射片	2017206173484	实用新型	2017-05-31	原始取得
234	苏州奥英	一种超薄液晶显示器模组	2017206036487	实用新型	2017-05-26	原始取得
235	苏州奥英	一种液晶显示器	2017205845395	实用新型	2017-05-24	原始取得
236	苏州奥英	一种可升降和偏转的显示器	2017205692879	实用新型	2017-05-22	原始取得
237	苏州奥英	一种LCD加工平台	2017205114205	实用新型	2017-05-08	原始取得
238	苏州奥英	一种辅助导光板贴附遮光胶带的治具	2017204615790	实用新型	2017-04-28	原始取得
239	苏州奥英	一种辅助塑框贴胶治具	2017204542361	实用新型	2017-04-27	原始取得
240	苏州奥英	一种支架及显示装置	2017204542376	实用新型	2017-04-27	原始取得
241	苏州奥英	防脱落显示器	2017204583183	实用新型	2017-04-27	原始取得
242	苏州奥英	一种曲面显示模组按压装置	2017203418140	实用新型	2017-04-01	原始取得
243	苏州奥英	一种液晶显示器	2017203234325	实用新型	2017-03-30	原始取得
244	苏州奥英	一种基于ELED结构的无边框液晶显示装置	2017203154458	实用新型	2017-03-29	原始取得
245	苏州奥英	一种液晶显示器	2017203155094	实用	2017-03-29	原始

				新型		取得
246	苏州奥英	一种玻璃导光板的超薄显示结构	2017203155446	实用新型	2017-03-29	原始取得
247	苏州奥英	一种基于ELED结构的液晶显示器	2017203155592	实用新型	2017-03-29	原始取得
248	苏州奥英	显示装置	201720316942X	实用新型	2017-03-29	原始取得
249	苏州奥英	一种背部激光投影系统	2017202999264	实用新型	2017-03-27	原始取得
250	苏州奥英	一种无线分体视频显示设备	2017203063177	实用新型	2017-03-27	原始取得
251	苏州奥英	双面显示器	2017202942590	实用新型	2017-03-24	原始取得
252	苏州奥英	一种超窄边框超薄液晶显示器模组	2017201854751	实用新型	2017-02-28	原始取得
253	苏州奥英	一种侧入式背光模块	201720187719X	实用新型	2017-02-28	原始取得
254	苏州奥英	一种超薄液晶显示器	2017201885158	实用新型	2017-02-28	原始取得
255	苏州奥英	一种背光模组的组装治具	2017201769392	实用新型	2017-02-27	原始取得
256	苏州奥英	一种导光板的入光面结构	2017201711334	实用新型	2017-02-24	原始取得
257	苏州奥英	一种平板灯	2017200869139	实用新型	2017-01-23	原始取得
258	苏州奥英	一种LCM模组	2017200388548	实用新型	2017-01-13	原始取得
259	苏州奥英	一种背光模组的灯条固定结构及背光模组、液晶显示器	2017200394854	实用新型	2017-01-13	原始取得
260	苏州奥英	一种无设计网点的导光板	2016214748578	实用新型	2016-12-30	原始取得
261	苏州奥英	背光模组、液晶显示模组、液晶显示器	2016214811800	实用新型	2016-12-30	原始取得
262	苏州奥英	一种导光板固定装置	2016214821380	实用新型	2016-12-30	原始取得
263	苏州奥英	一种中框塑胶件堆叠结构	2016214652077	实用新型	2016-12-29	原始取得
264	苏州奥英	液晶显示模组及液晶显示设备	2016214200718	实用新型	2016-12-22	原始取得
265	苏州奥英	一种防漏光的导光板结构	2016213973530	实用新型	2016-12-19	原始取得
266	苏州奥英	一种液晶显示结构	2016213074116	实用新型	2016-12-01	原始取得
267	苏州奥英	一种液晶显示设备	2016213074474	实用新型	2016-12-01	原始取得
268	苏州奥英	一种液晶显示器	2016213074489	实用新型	2016-12-01	原始取得
269	苏州奥英	一种用于显示器胶框的贴胶带装置	2016212947435	实用新型	2016-11-29	原始取得

270	苏州奥英	一种曲面显示器翻转治具	2016212690515	实用新型	2016-11-23	原始取得
271	苏州奥英	一种液晶显示模组	2016211638025	实用新型	2016-11-01	原始取得
272	苏州奥英	一种液晶显示屏超窄边框结构	2016211640171	实用新型	2016-11-01	原始取得
273	苏州奥英	一种液晶显示器背板结构及液晶显示器	2016211535122	实用新型	2016-10-31	原始取得
274	苏州奥英	背光模组和液晶显示器	2016211898747	实用新型	2016-10-28	原始取得
275	苏州奥英	一种带有显示器的办公桌	2016211139629	实用新型	2016-10-11	原始取得
276	苏州奥英	一种柔性电路板	2016210421849	实用新型	2016-09-07	原始取得
277	苏州奥英	一种背光模组	2016209285595	实用新型	2016-08-24	原始取得
278	苏州奥英	一种防漏光的导光板	2016208151377	实用新型	2016-07-29	原始取得
279	苏州奥英	一种液晶面板的曲率调整装置	2016208157123	实用新型	2016-07-29	原始取得
280	苏州奥英	背光模组和液晶显示器	2016208157142	实用新型	2016-07-29	原始取得
281	苏州奥英	背光模组和液晶显示器	2016208163891	实用新型	2016-07-29	原始取得
282	苏州奥英	背光模组和液晶显示器	2016208053603	实用新型	2016-07-28	原始取得
283	苏州奥英	触控显示器底座及显示器	2016204104555	实用新型	2016-05-09	原始取得
284	苏州奥英	一种背光模组	2016204057959	实用新型	2016-05-06	原始取得
285	苏州奥英	一种背光源模块、液晶显示装置和移动终端	2016204060133	实用新型	2016-05-06	原始取得
286	苏州奥英	一种用于指示时间的电路和显示装置	2016204060612	实用新型	2016-05-06	原始取得
287	苏州奥英	一种液晶显示装置	2016204060631	实用新型	2016-05-06	原始取得
288	苏州奥英	一种显示器底座结构	2016112528718	发明专利	2016-12-30	原始取得
289	苏州奥英	一种针对曲面显示设备的画质检测方法	2016107925182	发明专利	2016-08-31	原始取得
290	苏州奥英	会议用显示设备	2017303505750	外观设计	2017-08-03	原始取得
291	苏州奥英	显示器	201730350591X	外观设计	2017-08-03	原始取得
292	苏州奥英	显示器（4）	2017300466843	外观设计	2017-02-22	原始取得
293	苏州奥英	显示器（5）	2017300466858	外观设计	2017-02-22	原始取得
294	苏州奥英	显示器（3）	2017300466947	外观设计	2017-02-22	原始取得

295	苏州奥英	显示器（1）	201730046699X	外观设计	2017-02-22	原始取得
296	苏州奥英	显示器（2）	2017300467009	外观设计	2017-02-22	原始取得
297	苏州奥英	显示器（曲面超薄）	2017300467013	外观设计	2017-02-22	原始取得
298	苏州奥英	显示器	2016306210056	外观设计	2016-12-15	原始取得
299	苏州奥英	显示器	2016304122296	外观设计	2016-08-23	原始取得
300	苏州奥英	显示器	2016301657383	外观设计	2016-05-06	原始取得
301	苏州奥英	智慧黑板	2022302143378	外观设计	2022-04-15	原始取得
302	苏州奥英	会议交互一体机	2021306661390	外观设计	2021-10-11	原始取得
303	苏州奥英	桌面会议机	2021306004030	外观设计	2021-09-10	原始取得
304	苏州奥英	显示器	2017304279511	外观设计	2017-09-11	原始取得
305	苏州奥英	电脑一体机	2017304281437	外观设计	2017-09-11	原始取得
306	神洁环保	一种箱式变压器隔声罩装置	2021231412268	实用新型	2021-12-14	原始取得
307	神洁环保	一种分散式风电采集装置	2021229331648	实用新型	2021-11-26	原始取得
308	神洁环保	一种太阳能光伏发电板的快速安装装置	2021225689470	实用新型	2021-10-25	原始取得
309	神洁环保	一种变电站综合自动化运维采集平台	2021225689184	实用新型	2021-10-25	原始取得
310	神洁环保	一种采用阻尼隔振材料的变压器降噪结构	2021227390815	实用新型	2021-11-10	原始取得
311	神洁环保	一种优化的变压器静音系统	2021215813683	实用新型	2021-07-13	原始取得
312	神洁环保	550KV变电站通风散热系统	2021203215778	实用新型	2021-02-04	原始取得
313	神洁环保	一种绝缘子清洗系统	2021203215640	实用新型	2021-02-04	原始取得
314	神洁环保	用于城市变电站中变压器的降噪装置	2021203422104	实用新型	2021-02-04	原始取得
315	神洁环保	一种用于带电清洗作业用喷枪	2019219924565	实用新型	2019-11-18	原始取得
316	神洁环保	一种组合式防水型消声通风系统	201721909866X	实用新型	2017-12-30	原始取得
317	神洁环保	一种多层防尘式隔声屏障	2017219099018	实用新型	2017-12-30	原始取得
318	神洁环保	一种可以快速安装的隔声屏障	2017219099111	实用新型	2017-12-30	原始取得
319	神洁环保	一种防尘式变电站降噪通风管道	2017219126142	实用新型	2017-12-30	原始取得

320	神洁环保	移动式声屏障	2017208977682	实用新型	2017-07-24	原始取得
321	神洁环保	一种通风隔声窗	2017208977663	实用新型	2017-07-24	原始取得
322	神洁环保	一种110kV变电站通风散热系统	2017200048175	实用新型	2017-01-04	原始取得
323	神洁环保	一种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	2017200048194	实用新型	2017-01-04	原始取得
324	神洁环保	一种通风消声隔音门	2017200048688	实用新型	2017-01-04	原始取得
325	神洁环保	一种绝缘带电清洗喷枪	2017200048724	实用新型	2017-01-04	原始取得
326	神洁环保	一种非开挖电缆顶管	2015210547306	实用新型	2015-12-16	原始取得
327	神洁环保	35千伏变电站减噪静音系统	2015204037414	实用新型	2015-06-11	原始取得
328	神洁环保	550千伏变电站减噪静音系统	2015204033555	实用新型	2015-06-11	原始取得
329	神洁环保	220千伏变电站减噪静音系统	2015204040506	实用新型	2015-06-11	原始取得
330	神洁环保	110千伏变电站减噪静音系统	2015204009560	实用新型	2015-06-11	原始取得
331	神洁环保	一种减噪隔声门	201420209007X	实用新型	2014-04-26	原始取得
332	神洁环保	一种低压配电箱散热系统	201420413120X	实用新型	2014-07-24	原始取得
333	神洁环保	局部放电测量系统	2013201530129	实用新型	2013-03-29	原始取得
334	神洁环保	一种箱式变电站	2018109743506	发明专利	2018-08-24	原始取得
335	神洁环保	一种光伏发电系统	2020111528774	发明专利	2020-10-26	继受取得
336	神洁环保	一种高效率光伏板系统	2020110707067	发明专利	2020-10-09	继受取得
337	神洁环保	一种高压变电站的快速维护方法	2018109898846	发明专利	2018-08-28	继受取得
338	神洁环保	一种工业烟气除尘脱硫脱硝处理工艺	2018103393231	发明专利	2018-04-16	继受取得
339	神洁环保	一种防火涂料生产加工工艺	2018103251669	发明专利	2018-04-12	继受取得
340	神洁环保	一种变电站减震构架	2017113657532	发明专利	2017-12-18	继受取得
341	神洁环保	一种高效率激光清洗方法	2017107238688	发明专利	2017-08-22	继受取得
342	神洁环保	一种配电站消防智能机器人用可变形行走装置	2016104910448	发明专利	2016-06-28	继受取得
343	神洁环保	一种精密电路保洁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0436424	发明专利	2008-07-18	原始取得
344	神洁环保	一种高压一次电路保洁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0436439	发明专利	2008-07-18	原始取得

345	神洁环保	一种高压二次电路保洁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0436443	发明专利	2008-07-18	原始取得
346	神洁环保	变电站电力设备的高分子带电清洗方法	2013101079590	发明专利	2013-03-29	原始取得
347	神洁环保	GIS局部放电在线监测校验仪及其配置验证方法	201310107943X	发明专利	2013-03-29	原始取得
348	神洁环保	一种绝缘子专用清洁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0436458	发明专利	2008-07-18	原始取得
349	神洁环保	喷射清洗方法以及装置	2007101707522	发明专利	2007-11-21	继受取得